

ICS

备案号:

DB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34/ 812—2008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esign of Highway Traffic Signs and Markings

2008-08-01 发布

2008-08-01 实施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交通标志的分类	2
5 交通标志的设置规定	2
6 交通标志的设置要点	6
7 交通标线的分类	12
8 交通标线的设置规定	12
9 纵向标线	12
10 横向标线	15
11 其他标线	18
12 交通标线设置	2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公路交通标志图例.....	25
A.1 警告标志	25
A.2 禁令标志	32
A.3 指示标志	36
A.4 指路标志	37
A.5 交通服务信息标志.....	43
A.6 旅游标志	4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用拉丁字大、小写字母示例.....	4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用阿拉伯数字示例.....	49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用汉字示例.....	50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制作图示例（40km/h≤设计速度≤70km/h）	51

前 言

本标准条文为强制性标准，其中5.1.3、5.1.4、5.5.2、6.2.3、6.2.4、6.3.3、6.6.2、6.7.2、6.8.3、6.8.4、6.9.1、6.9.2、6.9.3、6.9.4、6.9.5、6.10.2、6.12.2、6.12.3、6.13.2、8.1.1、8.2.2、9.1.3、9.1.4、9.2.2、9.3.2、10.2.3、10.4.2、10.6.3、11.1.1、11.2.1、11.3.3、12.1.1、12.2.1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徽省交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省公路管理局、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道月、沈国华、徐建东、徐欣、胡晓泉、汪波。

谢洪新、余同进、龙光、叶林海、徐殿峰、叶雨霞。

本标准于2008年8月1日首次发布。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交通标志的分类、交通标志的设置规定、交通标志的设置要点、交通标线的分类、交通标线的设置规定、纵向标线、横向标线、其他标线、交通标线设置，以及公路交通标志常用图例。

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省行政区域内新建和改建的国道、省道、县道公路的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5768—199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T 18833—2002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 GB 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 JT/T 279—2004 公路交通标志板
- JT/T 280—2004 路面标线涂料
- JT/T 388—1999 轮廓标技术条件
- JT/T 390—1999 突起路标
- JT/T 595—2004 锥形交通路标
- JTG B01—200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JTG/T B05-2004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 JTG D20—2006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JTG D8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JTG/T D8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JTG/T D71—2004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设计规范
- JTG H30—200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普通公路

除高速公路外的国道、省道和县道公路。

3.2

运行速度

运行速度是指观测到的驾驶员在天气良好、路面干燥、自由流情况下的车辆行驶速度，通常使用其统计分布的第85百分位速度定量反映。运行速度常被用于描述公路某一区域一组车辆的真实行驶速度。

3.3

限制速度

限制速度是依据法律规定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或最低）速度，公路管理部门根据特定道路条件和交通条件，制定的限制车辆在特定道路区域行驶的最高或最低速度。

3.4

纵向标线

沿道路行车方向设置的标线。

3.5

横向标线

与道路行车方向成角度设置的标线。

3.6

其他标线

字符标记、图形标记或其他非普通形式标线。

4 交通标志的分类

交通标志分为：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服务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辅助标志。

限速标志包含在警告标志和禁令标志之中，可分为警告限速和禁令限速两种。

5 交通标志的设置规定

5.1 一般规定

5.1.1 当标志上采用两种文字时，地名采用汉语拼音，其它专用名词用英文。首字符采用大写，其余小写。

5.1.2 交通标志在白天和夜晚均应具有良好的可视性。

5.1.3 公路交通标志图案的衬底色规定为：警告标志黄色，禁令标志白色，指示标志白色，高速公路指路标志、服务标志绿色，其他指路标志、服务标志蓝色，旅游标志棕色。

5.1.4 交通标志的底板采用矩形，其标志图案内容和尺寸不得擅自改变。

5.1.5 交通标志的设置位置应按 GB 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要求执行。

5.2 标志的颜色和尺寸

5.2.1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除图案部分外的颜色为白底、黑边。标志框架的尺寸如图1所示，其边长、边宽的最小值，和图案在框架内的位置按表1选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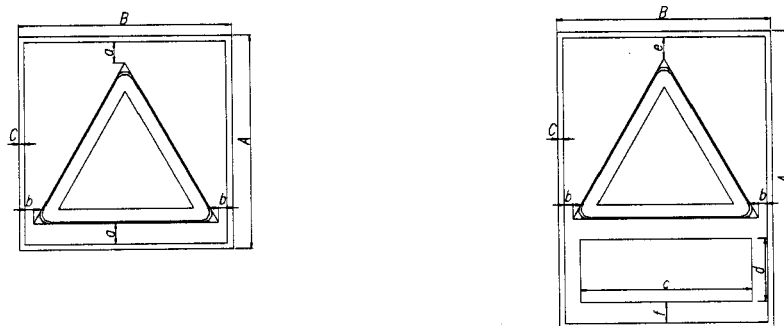


图1 警告标志尺寸代号

表1 警告标志底板尺寸与设计速度的关系

设计速度 (km/h)	100~120	71~99	40~70	<40
A (cm)	180 (150)	150 (120)	120 (90)	100 (80)
B (cm)	150	120	90	80
C (cm)	4	4	2	2
a (cm)	14.5	8.5	4	7.5
b (cm)	6	1	0	3
c (cm)	120	100	80	60
d (cm)	45	40	30	25
e (cm)	2	0	0	2
f (cm)	8	5	4	4

注：表中括号外为组合标志尺寸，括号内为单个警告标志尺寸。

5.2.2 禁令标志

禁令标志除图案部分外的颜色一般为白底、黑边。标志框架的尺寸如图2所示，其边长、边宽的最小值，和图案在框架内的位置按表2选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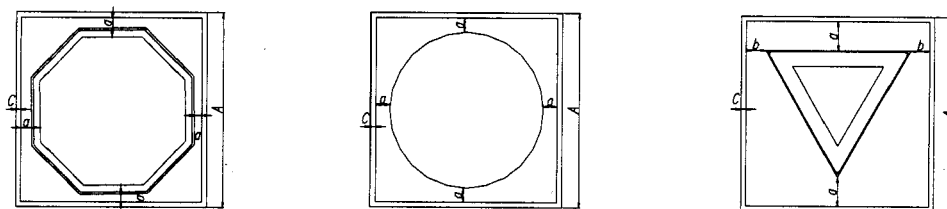


图2 禁令标志的尺寸代号

表2 禁令标志的具体尺寸与设计速度的关系

设计速度 (km/h)		100~120	71~99	40~70	< 40
圆形标志	A (cm)	150	120	90	70
	C (cm)	4	3	2	2
	a (cm)	11	7	3	3
三角形标志	A (cm)	—	—	90	80
	C (cm)	—	—	2	2
	a (cm)	—	—	4	7.5
	b (cm)	—	—	0	3
八角形标志	A (cm)	—	—	90	60
	C (cm)	—	—	2	2
	a (cm)	—	—	1	1

5.2.3 指示标志

圆形图案指示标志的矩形底板尺寸和颜色参照禁令标志选取，矩形文字指示标志框架的尺寸如图3所示，其边长、边宽的最小值，和图案在框架内的位置按表3选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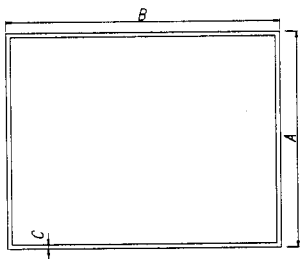


图3 指示标志尺寸代号

表3 指示标志与尺寸设计速度的关系

设计速度(km/h)	100~120	71~99	40~70	<40
矩形边长 A × B (cm)	150 × 190	120 × 160	120 × 140	—
单行线标志边长 A × B (cm)	60 × 120	60 × 100	60 × 80	30 × 60
会车先行标志边长 A (cm)	—	—	90	60
衬底边宽度C (cm)	1.0	0.8	0.8	0.4

5.2.4 指路标志

指路标志的外边框和衬底边的尺寸以标志内容的字体高度 h 为基准，字体到边框的距离一般取 $0.4\sim 0.6h$ 。标志的字体尺寸、间隔、行距等以设计速度为基准，具体如下表4、表5、表6所示。汉字高 h 与宽之比：一般为 $1:1$ ，在字数多版面小的限制下，视实际情况而定，但不应小于 $1: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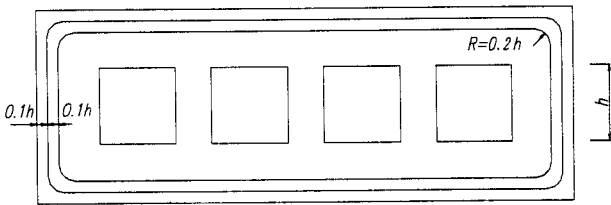


图4 外边框和衬底边尺寸

表4 汉字高度与设计速度的关系

设计速度 (km/h)	< 40	40~70	71~99	100~120
汉字高度 (cm)	18~25	25~40	40~55	55~65

表5 其它文字与汉字高度的关系

其他文字		与汉字高度 (h) 的关系
英文、汉语拼音	大写	$0.6h$
	小写	$0.5h$
数字	字高	$0.6h$
	字宽	$0.4h$
	笔画粗	$1/6h$
里程符号	K、单独m	$0.6h$
	m	$0.5h$

表6 文字的间隔、行距的规定

文字设置	字间隔	比划粗	字行距	距标志边缘最小距离
与汉字高度(h)的关系	$>1/10h$	$1/10h$	$1/3h$	$2/5h$

5.2.5 旅游标志

旅游标志为棕色底、白边框、白色字符和白图案。旅游景区标志的字高及间距要求同指路标志。当旅游景区设置在指路标志上时,其图案符号的尺寸一般采用 $60\text{cm}\times 60\text{cm}$ 。

5.3 标志的支撑方式

5.3.1 交通标志设置的支撑方式包括门架式、悬臂式、立柱式、附着式。

5.3.2 安装时相关道路净空要求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规定执行。

5.3.3 门架式适用于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公路。

5.3.4 在通视条件良好的情况下,应尽量避免采用悬臂式支撑。

5.3.5 采用立柱式支撑,当路侧地形条件受限时,在满足行车安全和标志使用功能的情况下,标志板宜采用不对称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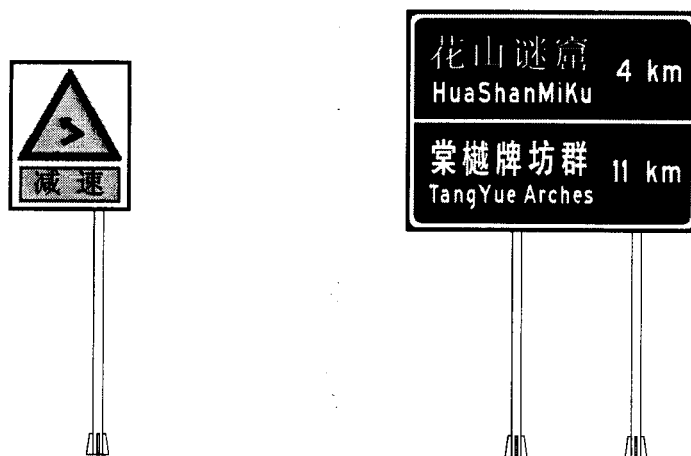


图5 标志的不对称安装

5.4 标志的立柱尺寸

5.4.1 各种支撑类型的标志立柱宜采用钢管。

5.4.2 标志立柱尺寸及规格根据版面大小,按表 5.7 选取。需要计算时应根据 GB 50017-2003《钢结构设计规范》、JTG D80-2006《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进行。

表7 支撑型式与版面、立柱选取一览表

支撑型式	版面内容示例	板面面积范围 s (m^2)	立柱规格 ($\text{mm}\times\text{mm}$)
单柱式	警告、禁令等标志	$s\leq 1.2$	89×4.5
	警告、禁令等标志	$s\leq 1.2$	89×4.5
	警告、禁令等标志	$1.2< s\leq 1.8$	102×5
	警告、禁令等标志	$s> 1.8$	159×8
双柱式	地点名标志	$s\leq 5$	89×4.5
		$s> 5$	219×6
单悬臂式	指路、旅游、服务信息标志	$s\leq 5$	159×12
		$5< s\leq 10$	273×14
		$s> 10$	325×12

5.5 标志底板和反光膜

5.5.1 标志底板宜用铝合金板、合成树脂类板材（如改性 PVC 或玻璃钢）等材料制作。大型标志的板面结构，宜采用挤压成型的铝合金板拼装而成。

5.5.2 标志反光膜逆反射系数相关技术指标的选取，根据《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18833—2002）执行。并应在下列所标明的范围内选用反光膜：

- 1 高速公路主线门架和悬臂支撑的标志，底膜采用二级或以上，字符膜采用一级。
- 2 普通公路警告、禁令标志底膜采用三级或以上，标志字符膜采用二级。

6 交通标志的设置要点

6.1 公路交通中常用的标志图案

见附录A。

6.2 限速标志

6.2.1 限速标志分为警告限速标志和禁令限速标志两种。在正常行驶情况下，警告限速标志不作为交通违法处罚的依据。警告限速标志不单独设置，应与其他警告、禁令标志结合使用。

6.2.2 公路限速采用分路段设置，路段分为一般路段和特殊路段：

1 一般路段是指该条道路剔除特殊路段后，综合分析技术指标、地形、气象、横向交通影响、车辆性能等因素后，运行速度可较设计速度提高的路段。

2 特殊路段是指整条公路中路线技术指标明显降低（如急弯、陡坡、视距不良等）、横向交通影响严重的集镇、隧道、大桥等行车条件不良路段。

6.2.3 高速公路限速标志

高速公路采用分路段限速，一般路段按分车型、分车道限速，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设计速度达到120公里/小时的一般高速公路或路段，按表8设置限速标志。

表8 高速公路分车道、分车型限速一览表

车道		最高限速 (km/h)	最低限速 (km/h)	通行车类
同方向 2 车道	左侧车道【小客车道】	120	100	小客车
	右侧车道【客货车道】	100	60	客货车
同方向 3 车道	左侧车道【小客车道】	120	100	小客车
	中间车道【客货车道】	100	80	客货车
	右侧车道【客货车道】	100	60	客货车

2 设计速度未达到120km/h的高速公路，一般路段根据技术指标及地形等行车条件，考虑小客车的机械性能，其最高限速值可在设计速度基础上提高10~20km/h，但不得超过120km/h，设置时需要进行运行速度检验；其他车型按设计速度设置最高限速值。

3 特殊路段，如隧道、特大桥、制约设计速度的技术指标较低路段等，可按设计速度或更加安全的限速值作为最高限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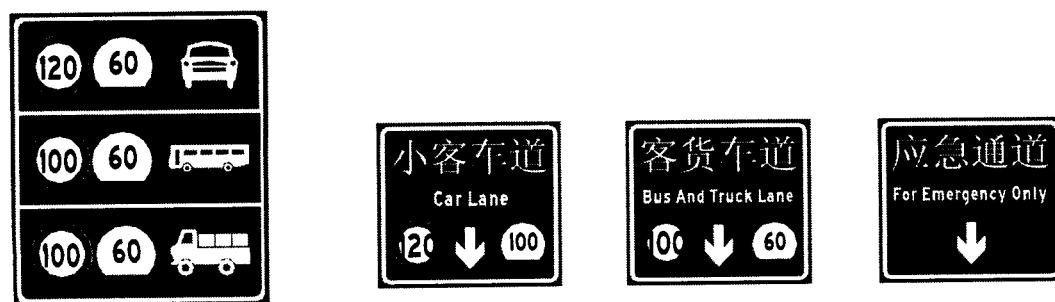


图6 高速公路限速标志

6.2.4 普通公路限速标志

- 1 一般路段的最高限速值可采用设计速度。
- 2 特殊路段的最高限速值，根据公路运行速度来选取，一般较其他路段低10~20km/h。
- 3 当特殊路段长度小于3km时，除隧道外采用警告限速，警告限速标志应满足以下设置间距要求：
 - 1) 一、二级公路间距不小于500m；
 - 2) 三级及以下公路间距不小于3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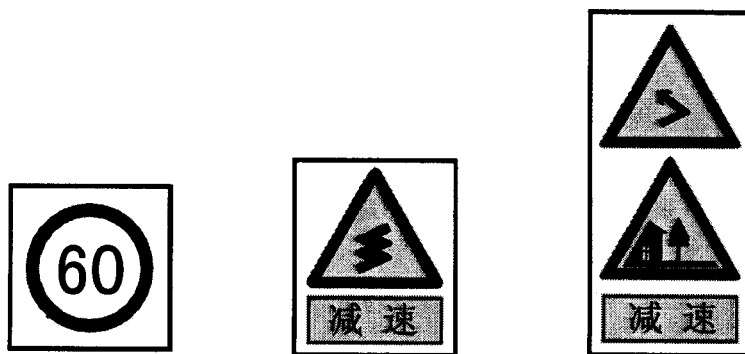


图7 普通公路限速标志

6.2.5 两个相邻限速路段限速值的差值不宜超过 20km/h。

6.2.6 宜设置新限速标志或恢复原有限速标志，代替上一路段解除限速标志。

6.3 学校、集镇村庄段标志

6.3.1 当公路经过乡、镇及以上集镇时，设置地点名标志、注意行人和警告限速组合标志。地点名标志采用单立柱支撑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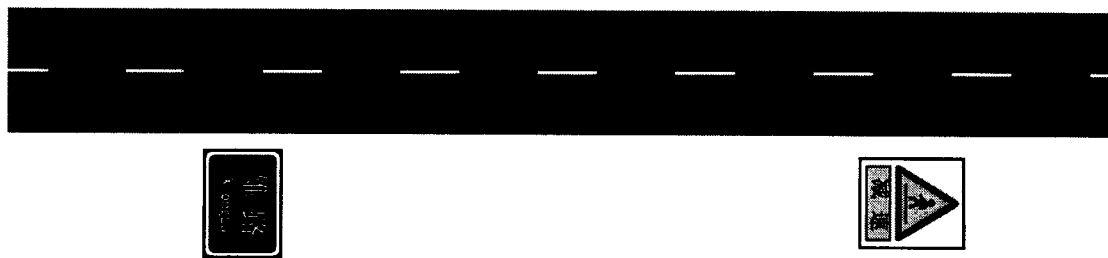


图8 集镇村庄段标志（一）

6.3.2 当路线经过乡镇以下行政区域设置村庄、警告限速组合标志或注意行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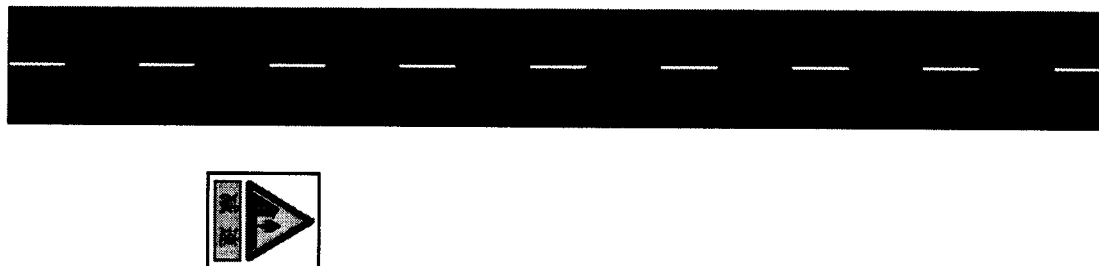


图9 集镇村庄段标志（二）

6.3.3 路侧有学校路段，设置注意学校警告标志，路面还应设置彩色人行横道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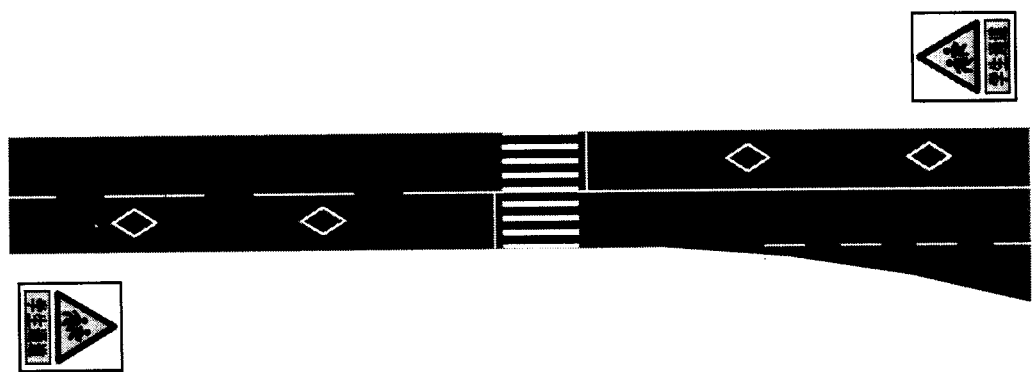


图10 路侧有学校段标志

6.4 桥、隧地点标志

隧道、大型桥梁警告标志一般与指路标志、限速标志结合使用。标志中应标明隧道（大型桥梁）的名称、长度等信息。



图11 桥、隧组合标志

6.5 注意侧向行驶警告标志（两侧通行、左侧通行、右侧通行）

6.5.1 注意侧向行驶警告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注意此处的障碍物，诱导车流按照规定从两侧（或左侧、右侧）通行。一般为黄底黑图案，其各部具体尺寸如表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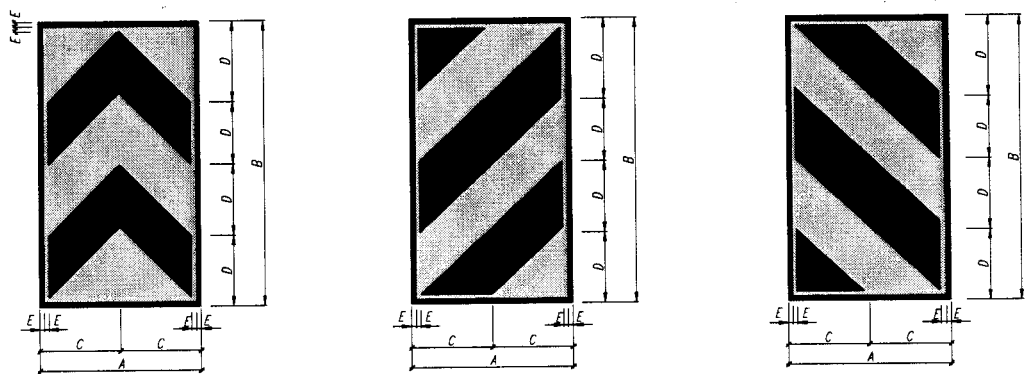


图12 注意侧向行驶警告标志

表9 注意侧向行驶警告标志具体各部尺寸 (mm)

	A	B	C	D	E
尺寸	600	1200	300	300	20

6.6 线形诱导标警告标志

6.6.1 线形诱导标的基本单元尺寸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表 10 中：

- 1 I 型适用于设计速度大于等于100km/h的公路。
- 2 II 型适用于设计速度在100km/h以下的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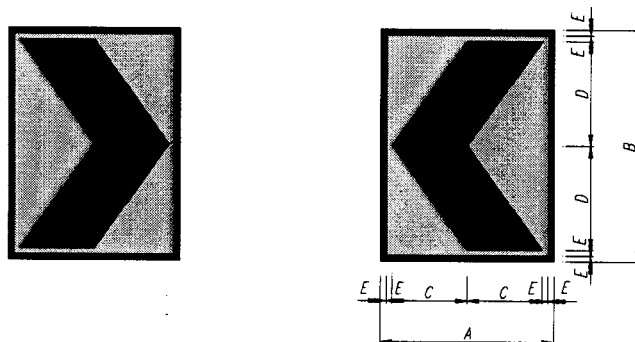


图13 线形诱导标警告标志

表10 线形诱导标的尺寸 (mm)

类型	尺寸				
	A	B	C	D	E
I	600	800	300	400	20
II	220	400	110	200	10

6.6.2 线形诱导标一般为黄底黑图案。

6.7 停标志

6.7.1 “停”标志设置于以下位置：

- 1 当支路与主路（一条公路或主要道路）相交，在没有设置信号灯时，在支路上设置。
- 2 无人看守的铁路路口设置。
- 3 在复杂交通流的交汇处，没有信号灯控制时，在非主线入口设置。
- 4 其他需要设置的地方，如单位出入口等位置。

6.7.2 “停”标志应单独设置。

6.7.3 如图 14 所示，当主路路面宽度大于 9m 时，交叉口对侧可不设置“┣”标志；当平面交叉口视线良好时，交叉口一侧可不设置“┣”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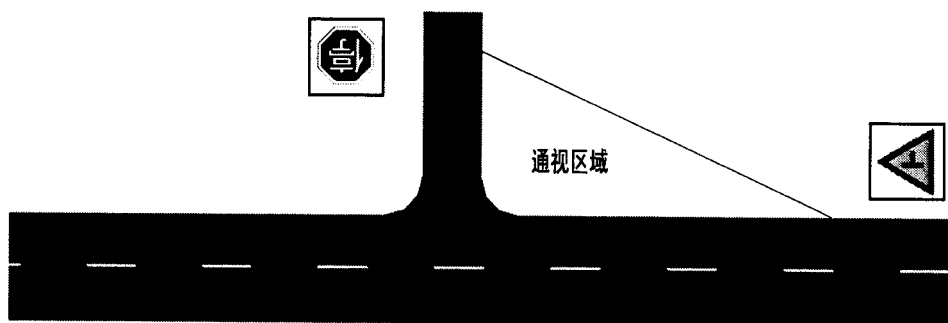


图14 停标志

6.8 让行标志

6.8.1 让行标志标志一般设置于以下位置：

- 1 当加速车道长度小于设计标准时。
- 2 交叉口处有右转车道，没有设置加速车道或加速车道长度小于设计标准时。
- 3 环形交叉口处，入环车辆需让行环内车辆时。

6.8.2 让行标志不能代替十字交叉口的“停”标志。

6.8.3 除了主干道上在右转车道上的右转车流，不应在主干道上设置让行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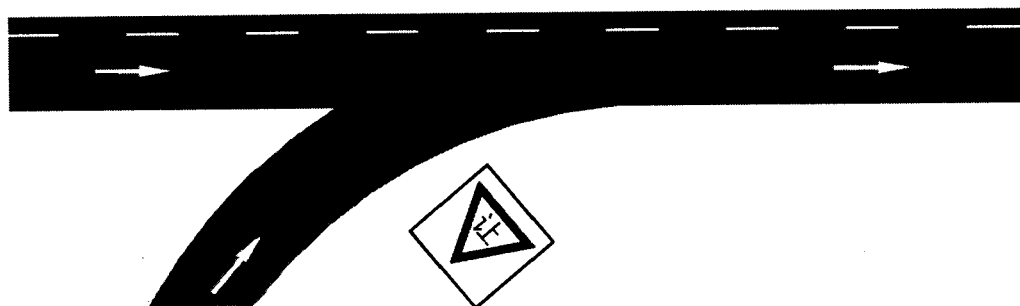


图15 让标志

6.9 高速公路指路标志

6.9.1 高速公路采用公路里程作为出口编号。

6.9.2 出口编号为该出口对应主线的里程桩号，不计入百米桩。当里程桩号大于 1000 时，取后 3 位。
例：出口主线桩号为 1075+300 时，其编号应为“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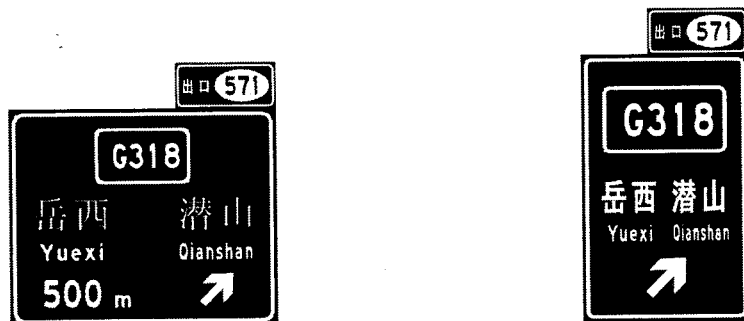


图16 高速公路指路标志中的出口编号

6.9.3 出口对应的主线里程桩号，应为该地点在国家高速公路网或地方高速公路网中的统一编号。

6.9.4 出口预告标志中，出口编号图案、文字设置在标志右上角。如图 16 所示。

6.9.5 匝道三角端的出口标志中，应增加出口编号和地名信息，如图 16 所示。。

6.10 普通公路平面交叉口指路标志

6.10.1 普通公路平面交叉口，按道路等级做如下分类：

- 1 重要交叉口：国省道与国省道相交叉的路口。
- 2 次要交叉口：国省道与县、乡道相交叉的路口。

6.10.2 平面交叉口指路标志，按表 11 原则设置。

表11 平面交叉口指路标志设置规定

交叉口分类	信息内容	设置策略		
		位置	支撑方式	信息规格
重要交叉口	道路名、地点、方向、距离	路口前设置图形指路标志；路口后设置确认标志	路口前：悬臂或双排双柱式 路口后：双柱式	相对齐全
次要交叉口	地点、方向	普通公路路口前	单柱式	简易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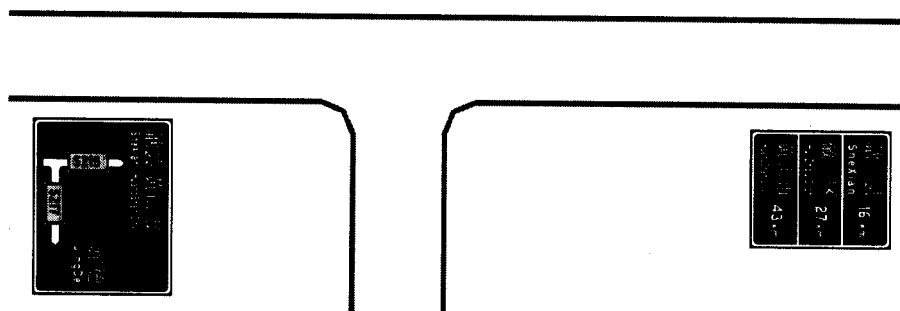


图17 重要交叉口指路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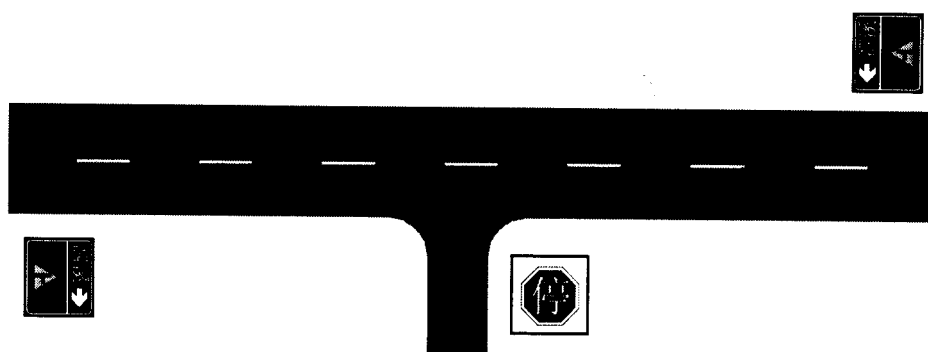


图18 次要交叉口简易指路

6.11 指路标志的距离信息

指路标志中的距离，是指标志设置点与目的地公路零起点之间的最合理行驶里程。

6.12 公路服务信息标志

6.12.1 公路服务信息标志，宜组合信息设置。

6.12.2 普通公路在对前方加油站进行指引的同时，还应对下一加油站进行预告。

6.12.3 高速公路在对前方服务区、停车区进行指引的同时，还应对下一服务区、停车区进行预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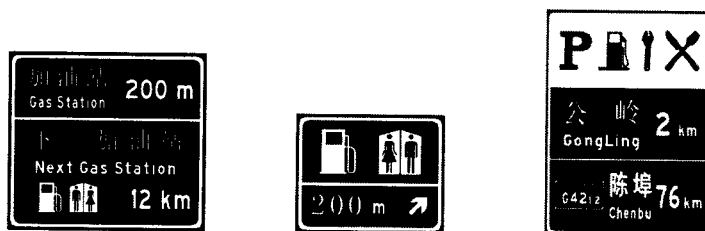


图19 公路服务信息标志

6.13 旅游标志

6.13.1 旅游标志的设置应符合“远程指引、提前预告、目标确认”的原则，见表12。

表12 旅游标志的设置规定

景区级别	设置规定		
	远程引导	提前预告	目标确认
AAAAA	>100km	>10km	信息齐全
AAAA	>50km	<10km	信息齐全
AAA 及以下	不设置	不设置	部分关键信息

6.13.2 旅游标志设置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旅游景区(点)的等级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采用经国家(省)旅游主管部门颁布的图案。

2 远程指引可结合指路标志设置。当景区与省界的距离小于表中的规定值时，旅游标志可设置在省界附近。

7 交通标线的分类

交通标线分为：纵向标线、横向标线和其他标线。

8 交通标线的设置规定

8.1 一般规定

8.1.1 交通标线在白天和夜晚均应具有良好的可视性。

8.1.2 交通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耐久性、抗滑性、施工方便性和经济性。

8.1.3 公路施工养护期间，如正常开放交通，则应设置临时交通标线。

8.1.4 纵向或横向连续设置的交通标线应根据需要设置排水孔。

8.1.5 应采用可靠的测量方法，根据公路线形设计和施工交通标线。

8.2 交通标线材料

8.2.1 标线涂料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溶剂型标线。

溶剂型标线一般分为：常温溶剂型、加热溶剂型、热熔型等。

2 水性标线。

3 双组分标线。

4 预成型标线带。

8.2.2 选择涂料时，应考虑以下要求：

1 在设置标线时，应考虑标线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影响，如防滑等，来选择合适的标线材料。

2 应保证在标线使用寿命完毕之前，所使用的材料能保证其自身性能良好，不褪色。

3 标线所用材料中应添加反光材料。

4 路面标线涂料的技术性能应满足 JT/T 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的要求。

9 纵向标线

9.1 道路中心黄色标线

9.1.1 黄色虚线

黄色虚线线条长度为400cm，间隔为600cm，宽度为1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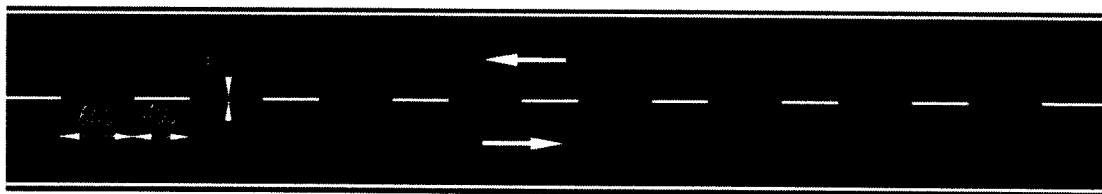


图20 道路中心黄色虚线

9.1.2 黄色实线

黄色实线线条宽度为1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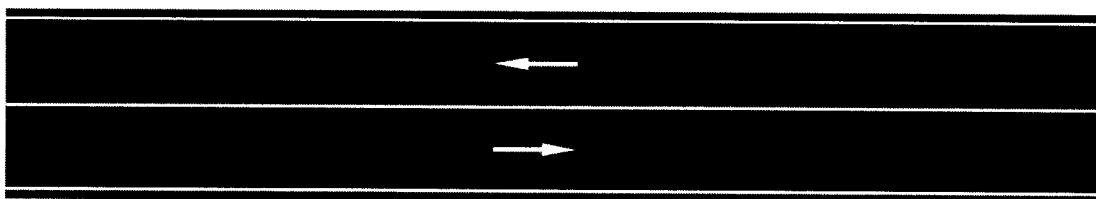


图21 道路中心黄色实线

9.1.3 双黄实线

双黄实线由两根普通的黄色实线构成，两条线之间的间距为10~15cm。

双黄实线适用于：

- 1 双向行驶且车道数大于等于4 条的道路，分隔对向交通流。
- 2 在视距不良或易出事故的路段，作为道路中心标线。
- 3 在双向两车道的道路上，当交通流量较大时，设置双黄实线来分隔对向交通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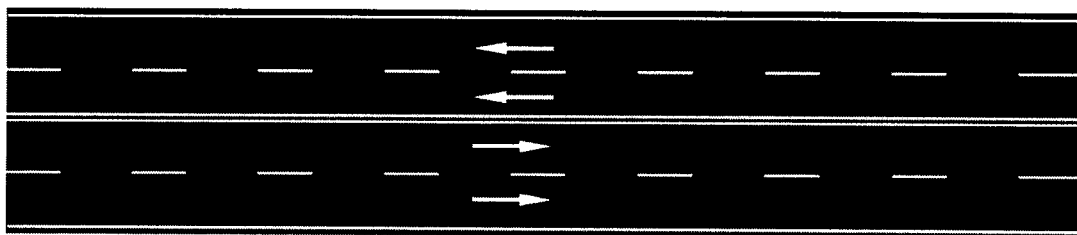


图22 道路中心双黄实线

9.1.4 黄色虚实线

黄色虚实线由一根黄色实线和一根黄色虚线构成。线条尺寸见9.1.1、9.1.2、9.1.3。在黄色实线一侧的车流严格禁止跨线超车或压线行驶，黄色虚线一侧允许车辆越线超车或向左转弯。允许双向车辆左转（或掉头）行驶时，应在允许左转（或掉头）处，设置双虚线。

黄色虚实线适用于：

- 1 当道路车道数沿方向不对称时。
- 2 当一个行车方向受视距影响，不允许压线超车或是向左转弯，而另外一个方向允许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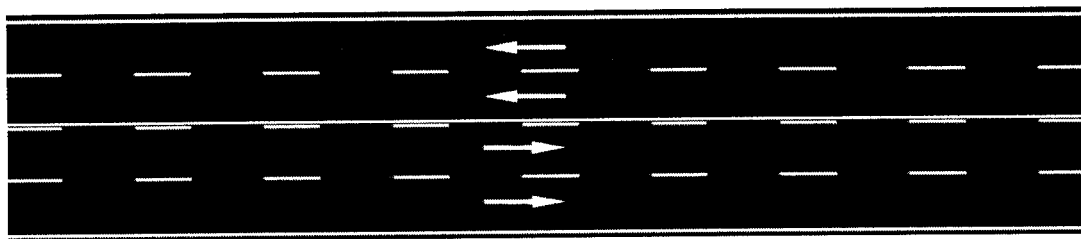


图23 道路中心黄色虚实线

9.2 行车道标线

9.2.1 行车道标线

行车道标线采用白色，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线条长度为600cm，宽度为15cm，间隔为900cm；其他公路线条长度为200cm，宽度为10cm，间隔为400cm。

9.2.2 行车道标线设置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一些行车速度较低的路段上，如在接近交叉口区域、卸载安全岛和路缘石之间等地点，线条的长度为1.5m，间隔为3m。
- 2 在公路的急弯路段，行车道标线的宽度增加0.3m 至1m。
- 3 在交通繁杂且同向具有多条行车道的路段上，使用白色实线禁止车辆变换车道和借道超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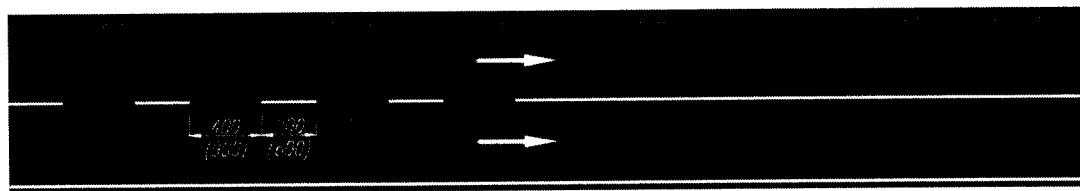


图24 行车道标线

9.3 行车道边缘标线

9.3.1 行车道边缘线采用白色，宽度为 10cm~20cm 。

9.3.2 行车道边缘线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当行车道边缘标线用于指示机动车道的边缘时，采用白色实线。
- 2 当行车道边缘标线作为在交叉口的连续线时，采用白色虚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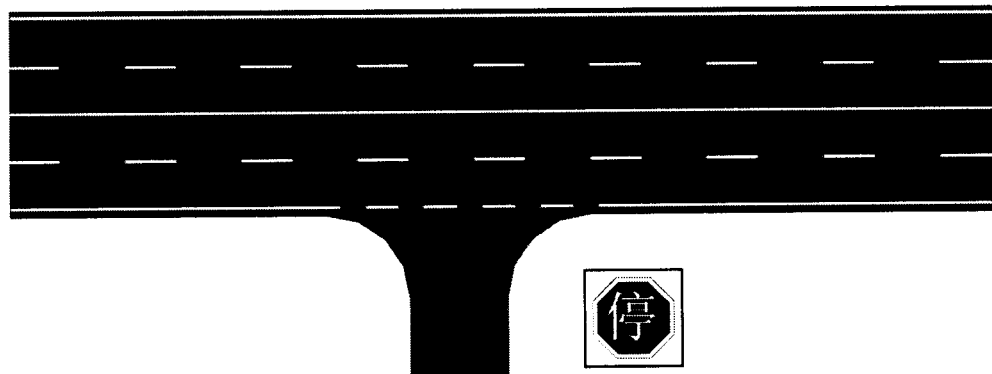


图25 次要平交口行车道边缘线设置

9.4 道路边缘线

普通公路上使用白色实线作为其边缘线，宽度为10 ~15cm。

9.5 分隔带边缘标线设置

分隔带边缘标线为黄色实线，线宽为15~20cm。当设计速度为100km/h 时，距离分隔带为0.75m；设计速度小于100km/h 时，距离分隔带为0.5m。

10 横向标线

10.1 停车线

10.1.1 停车线为垂直于车道线的一根白色实线，设置在交叉口入口前。与“停”标志或“停”路面文字标记配合使用，表示车辆必须“停”等待信号或确认安全的位置。

10.1.2 停车线的宽度可根据道路等级、交通量、行驶速度，选用 30~60cm 宽度的白色实线。一般情况下，停车线设置距离人行道斑马边缘线距离为 2m。在交叉口设置有人行横道时，停车标线距离人行横道的距离一般为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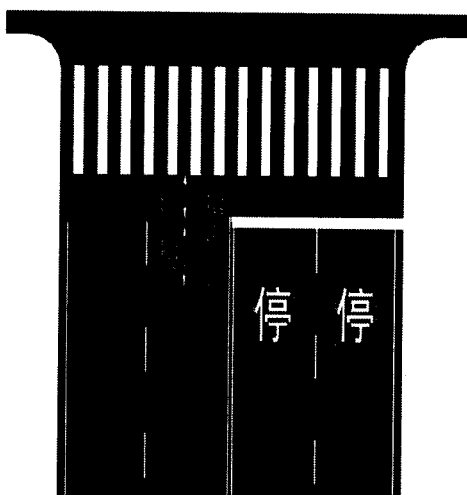


图26 停车线设置

10.2 减速让行线

10.2.1 减速让行线适用于交通流在车道斜交汇合处形成冲突的地方，与“让”标志配合使用。表示车辆在进入其它车道前必须减速避让已经在那个车道的车辆先通行。减速让行线一般设置于平面交叉口处。

10.2.2 减速让行线为两条平行的虚线，和一个倒三角形，颜色为白色。虚线宽度为 15~20cm，两条虚线间隔 20cm，倒三角形底宽度为 1.8m，高度为 4m，底边线宽度为 75cm。虚线和倒三角形间距为 2.5m。

10.2.3 设置时不应将减速让行线中的虚线和倒三角形拆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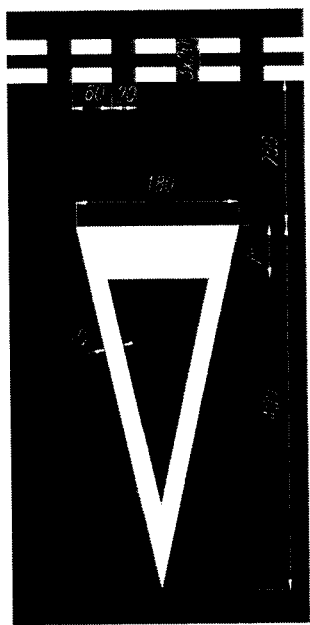


图27 减速让行线设置

10.3 减速标线

10.3.1 减速标线用于警告车辆驾驶员前方应减速慢行，垂直于行车方向设置。减速标线一般设置在：

- 1 急弯、急下坡等需要减速慢行的路段前。
- 2 收费广场、道口检查站、受检处前。
- 3 长度较短的出口匝道。

10.3.2 减速标线分为单虚线、双虚线或三虚线。一般为突起白色反光虚线，每条虚线的实体长度为50cm，间隙40cm，虚线间的间隔45cm。标线应高出地面3~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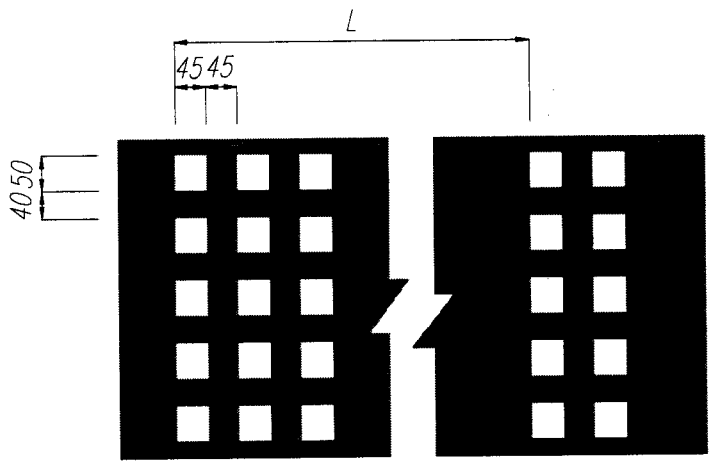


图28 减速标线尺寸（cm）

10.3.3 高速公路收费广场前第一道减速标线距广场中心线50m，其余按下表间隔设置：

表13 减速标线设置间隔

减速标线(道)	间隔 L (m)	标线重复次数(次)
第一道	L1=5	1
第二道	L1=9	1
第三道	L1=13	2
第四道	L1=17	2
第五道	L1=20	2
第六道	L1=23	2
第七道	L1=26	3
第八道	L1=28	3
第九道	L1=30	3
第十道	L1=32	3
第十一道	L1=32	3
第十一道及以后	L1=32	3

10.4 人行横道线

10.4.1 人行横道线线条宽度为 40cm 或 45cm。平行线间隔 60cm，路线纵向最小宽度为 3m。

10.4.2 人行横道线设置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人行横道线应布满整个路面。
- 2 人行横道线一般与道路中心线垂直，特殊情况下，与中心线夹角不宜小于 60° ，其线条应与道路中心线平行。
- 3 路侧有学校路段，线条采用红色，间隔采用白色，标线应高出地面3~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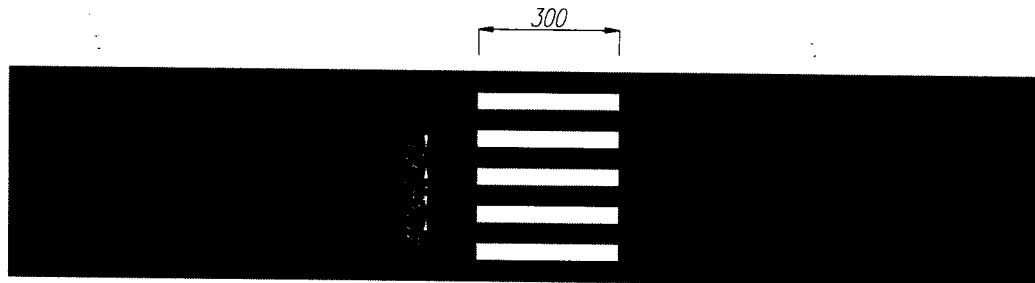


图29 人行横道线尺寸(单位: cm)

10.5 人行横道地面预告标志

人行横道地面预告标志为白色菱形图案，设置在人行横道前30~50m处，两个相邻标志之间的距离为10~20m。具体尺寸见图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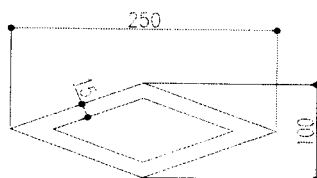


图30 人行横道地面预告标志尺寸(单位: cm)

10.6 鱼肚皮填充斑马线

10.6.1 鱼肚皮填充斑马线一般设置在公路的以下位置：

- 1 在平面交叉口，需要开拓左转弯车道时。
- 2 公路局部路段，如不同等级公路相衔接处，路面宽度、车道功能发生较大变化，两条黄线间距比较大时。
- 3 作为分隔带使用。

10.6.2 公路中心填充线是由一组连续的斜线组成的，标线的颜色为黄色，斜线的斜率为 2:1，宽 60cm，两条标线之间的间距为 3~10m。填充时从开始变换车道处向后 20 至 40m 处开始设填充线，直到渐变段结束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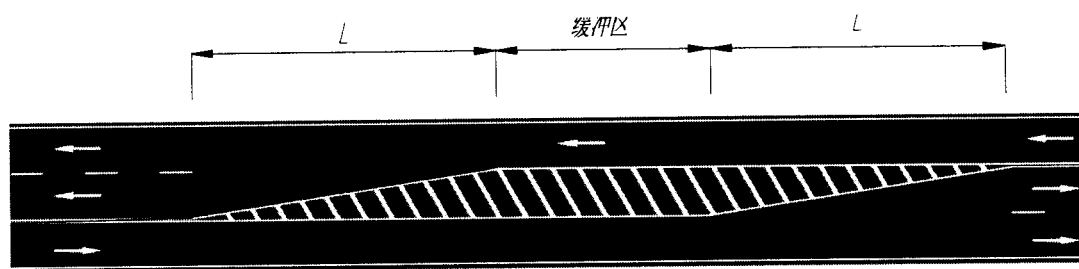


图31 车道变换鱼肚皮设置

10.6.3 当设置车道变换鱼肚皮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间缓冲区可以设置成中央岛屿的形式，其长度应大于等于15m。
- 2 当公路受到道路环境的限制，其缓冲区的长度应满足驾驶员对视距的要求。
- 3 当两个禁止超车区域之间的距离小于120m时，应将禁止超车区域连接起来设置。

11 其他标线

11.1 路面文字标记

11.1.1 路面文字标记是用路面文字，指示或限制车辆行驶的标记。路面文字标记的高度应根据设计速度确定。

表14 路面标记文字高度与行车速度关系表

设计速度 (km/h)	≥ 100	60~80	≤ 40
字高 (m)	9	6	3

11.1.2 指路标记

指路标记表示规定车道内设置的目的地文字标记，设置在交叉口之前的车道中央，目的地文字标记的文字应按阅读习惯竖向排列，标记颜色为白色。

11.1.3 速度限制标记

速度限制标记表示车辆行驶的限制车速，用于需要限制车辆最高行驶速度或最低行驶速度的车道起点和其它适当位置。最高限速数字的颜色为黄色，可单独使用；最低限速数字的颜色为白色，应和最高限速用数字同时使用。路面文字设置于车道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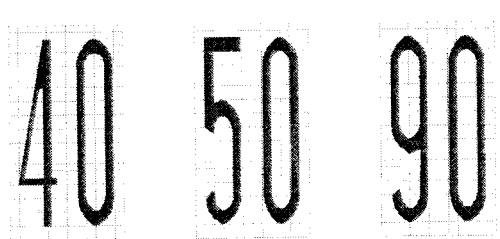


图32 速度限制标记

11.1.4 车道标记

车道标记表示车道属性,分为小客车道、大客车道和货车道。车道标记为白色。文字标记应竖向排列。

11.2 路面符号标记

11.2.1 导向箭头表示车辆的行驶方向,对交通流加以渠化与引导。导向箭头的颜色为白色。在合流车道上,将直行箭头向合流车道方向倾斜 30° 使用。导向箭头设置间距为 $30\sim 50\text{m}$,同一车道上,设置次数不宜超过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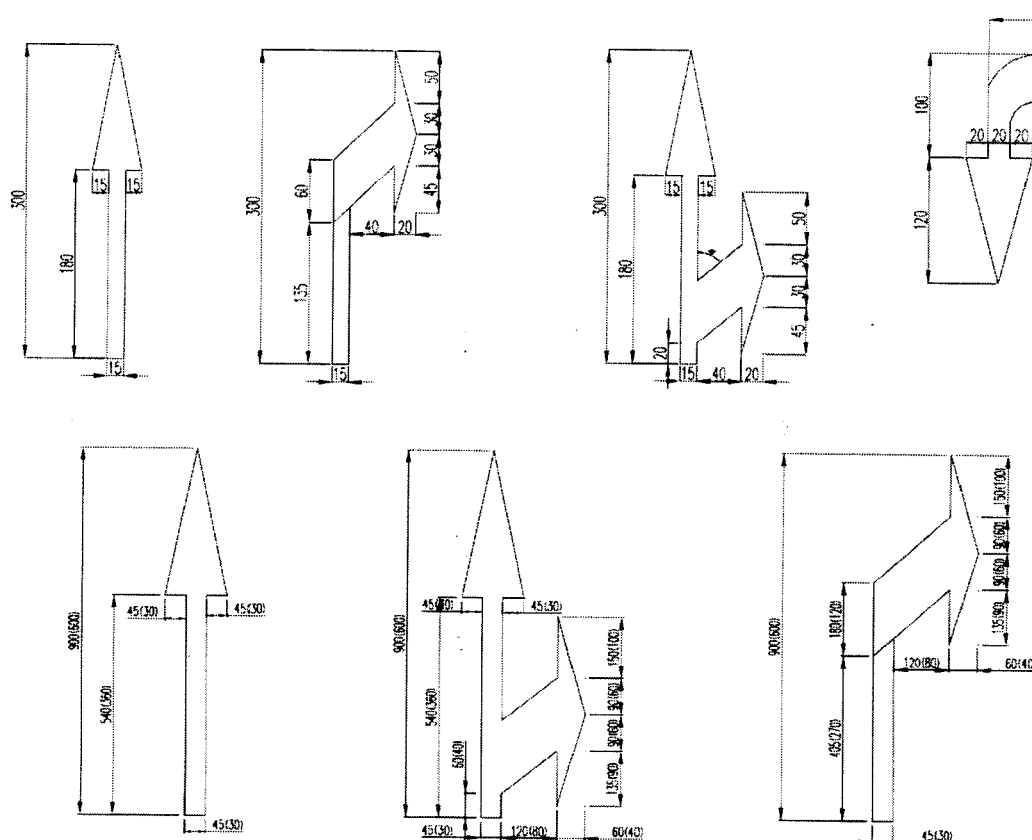


图33 导向箭头路面符号 (单位: cm)

11.3 立面标记

11.3.1 立面标记为黄黑相间的倾斜线条,斜线倾角为 45° ,线宽及其间距均为 15cm 。11.3.2 立面标记宜设置在以下地方:

- 1 跨线桥、渡槽等的墩柱或侧墙上。
- 2 隧道洞口和人行横道上的安全岛等的壁面上。
- 3 照明不良、不易引起注意的中央分隔墩上。

11.3.2 立面标记的高度根据构造物和周围环境以及行车视距确定。设置时应把向下倾斜的一边朝向行车道,引导车辆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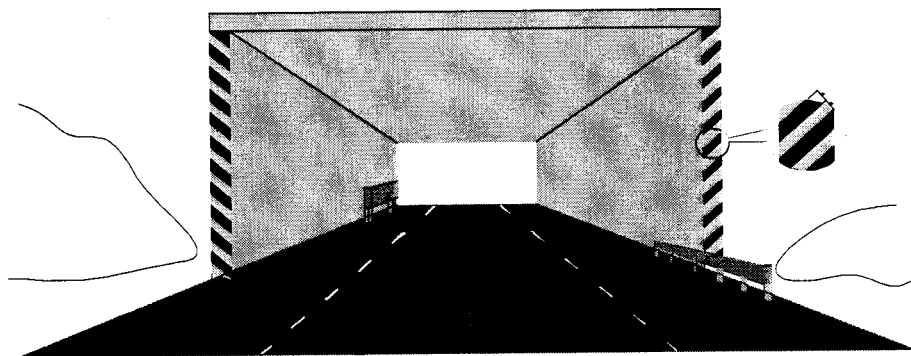


图34 立面标记

11.4 振荡标线

11.4.1 振荡标线平行于行车方向时，给偏移车道行驶的驾驶员予以警告，宽度为 20~30cm，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垂直于行车方向时，提示驾驶员按车道行驶和在某一区域减速行驶，宽度为 40~50cm，主要用于普通公路。

11.4.2 振荡标线垂直于行车方向设置的间距参照减速标线的设置间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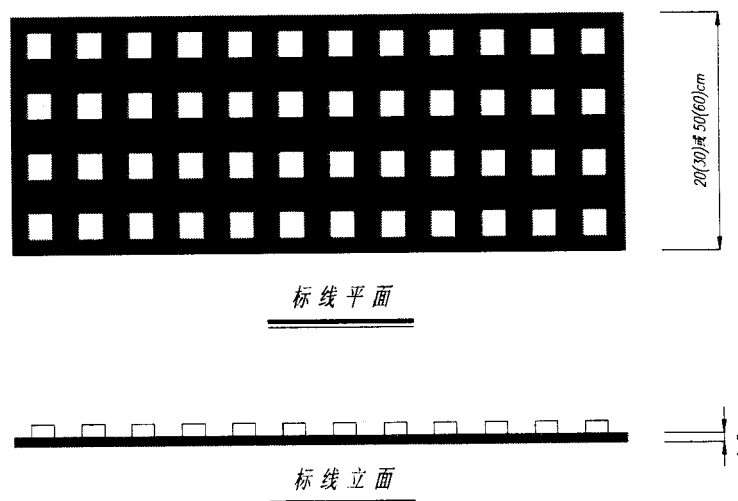


图35 振荡标线

12 交通标线设置

12.1 车道数变化路段标线设置

12.1.1 当前面路段的宽度缩减或车道数减少时，路段变化处应设置行车道宽度渐变段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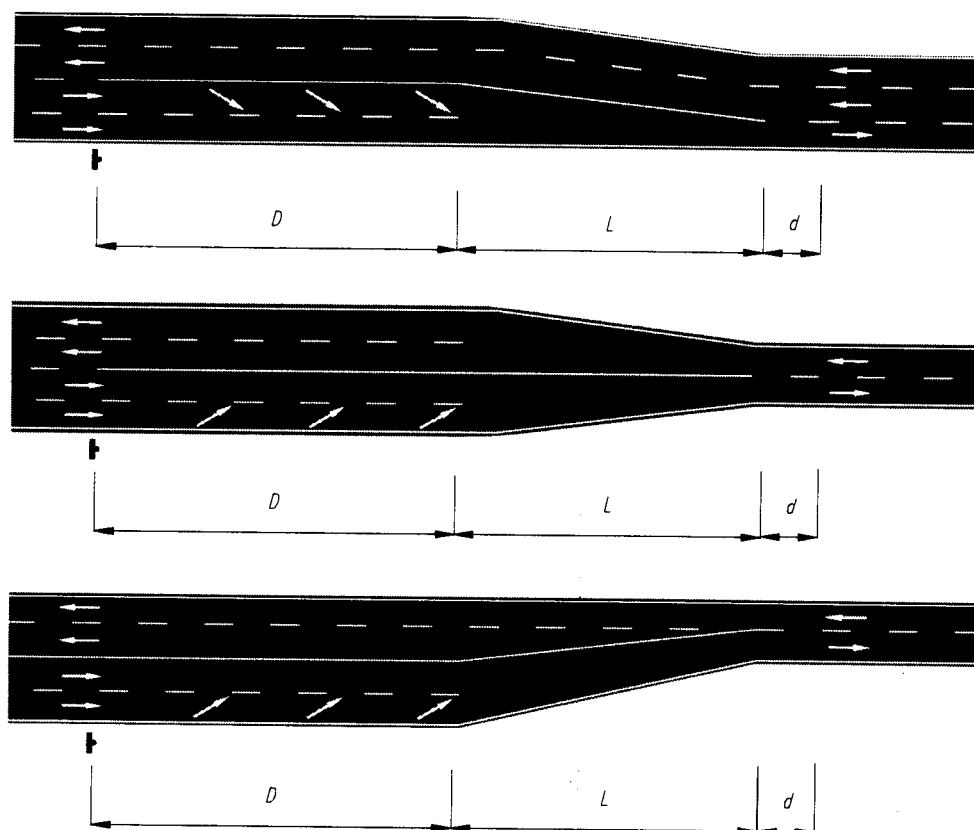


图36 车道数变化路段标线设置

12.1.2 车道渐变段长度计算

图36中车道渐变段长度L，应不小于以下计算值：

$$L = S \times W \quad (V \geq 60 \text{ km/h})$$

$$L = (S \times S \times W) / 60 \quad (V < 60 \text{ km/h})$$

式中：L——渐变段的长度（m）；

W——中间车道的宽度（m）；

S——第85%车速或是限速标准（km/h）；

V——限速标准（km/h）；

D——安全停车视距（m）。

12.1.3 行车道宽度渐变段标线设置的其他要求：

1 标线颜色应与其相连标线颜色一致。设置时折点处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圆曲线平滑接顺。

2 如图36所示，缩减车道内应设倾斜角为30°的导向箭头。

3 如果在原道路上没有设置道路边缘线，则在车道数减少区域（D+L+d）内，应设置道路边缘线。d 按以下规定选值：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为40m，其他道路为20m。

4 车道线应延伸D/4。

12.2 窄路路段标线设置

12.2.1 当车辆行驶前方路段的宽度缩减时，路段变化处应设置行车道渐变段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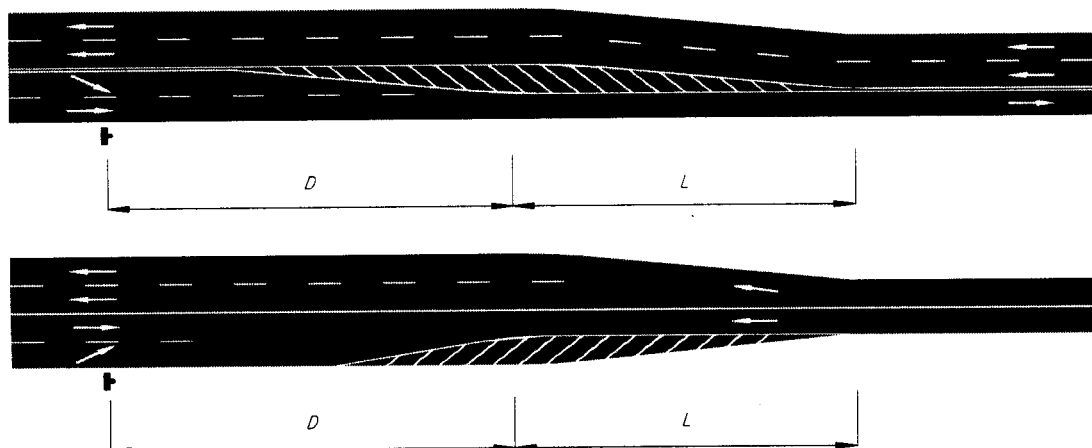


图37 路面变窄路段标线设置

12.2.2 标线设置要求

- 1 标线颜色应与其相连标线颜色一致，折点处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圆曲线平滑接顺。
- 2 缩减车道内应设倾斜角为 30° 的导向箭头。
- 3 渐变段标线为白色实线，白色斜纹斑马标线的斜率为2:1，宽度为60cm，两条标线之间的间距为3~10m。
- 4 渐变段标线与中心线或边缘线连接时，渐变段标线两端应设延长实线，长度为20m。
- 5 图37中的L、D值按照第12.1要求选取。

12.3 接近障碍物标线设置

12.3.1 接近障碍物标线用以指示路面有固定障碍物，警告车辆驾驶人谨慎行车，引导交通流顺畅驶离障碍物区域。如公路靠近桥梁、安全岛、中央道路岛、渠化岛等。

12.3.2 车道渐变段长度的计算

车道渐变段长度L，最小应满足以下规定：

$$L = W / 2 \times R$$

L——渐变段的长度，单位是m。

W——中央分隔带（或障碍物）宽度，单位是m。

R——比率，见下表。

表15 渐变段长度比率 R 取值表

设计速度 (km/h)	比率R
<100	50:1
≥ 100	70:1

当L 计算值小于60m时，车道渐变段长度取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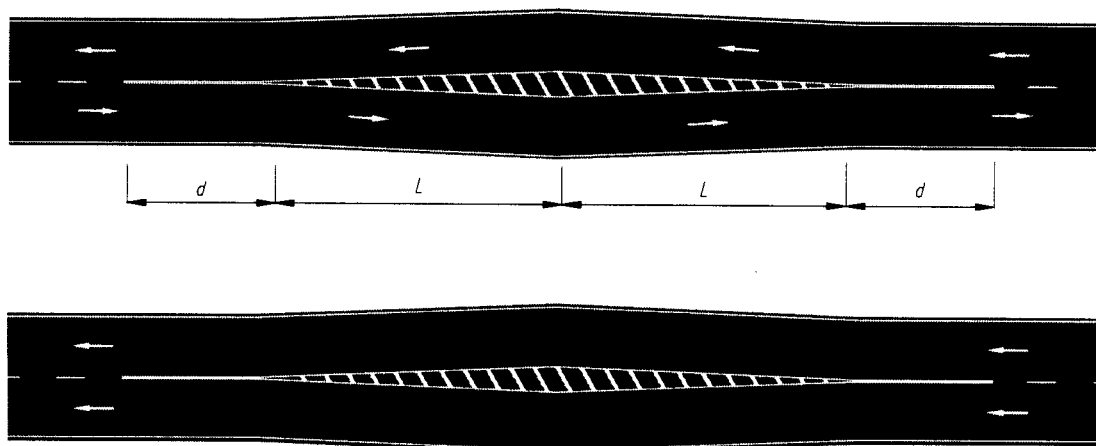


图38 接近障碍物标线

12.3.3 接近障碍物标线设置要求:

1 当障碍物两侧车流不同向时, 外缘标线由两个不同方向的道路中心黄色实线构成, 内部填充单向黄色斜纹。黄色斜纹填充区的长度应不小于L 值的两倍。

2 当障碍物两侧车流同向时, 外缘标线由两个行车道白实线或双白实线构成, 内部填充双向白色斜纹。填充区的长度应不小于L 值。

3 标线距离障碍物的最小偏移距离为0.3m, 斑马标线的斜率为2: 1, 宽度为60cm, 两条标线之间的间距为3~10m。

4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d=40\text{m}$, 其他公路 $d=20\text{m}$ 。

12.4 V 型尖角区域导流线设置

在高速公路的出入端口V 型尖角区域, 导流线的形式主要分为单实线、V 型线和斜纹斑马线。导流线为白实线。外围单实线、V 型线宽度为20cm; 填充斜纹斑马线, 斜率为2: 1, 宽度为60cm, 两条标线之间的间距为3~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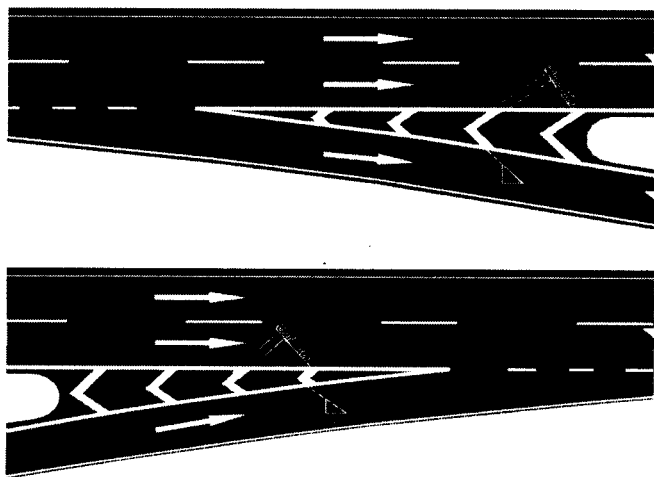


图39 高速公路 V 型和尖角区导流标线设置 (单位: cm)

12.5 平面交叉口标线

12.5.1 路口车行道导向线

路口车行道导向线分左转弯、直行、右转弯三种。导向线为虚线，实线段长0.5m，间隔为0.5m，线宽为50cm。

12.5.2 网状禁止停车线

网状线禁止停车线设置在厂矿、单位出入路口，表示禁止临时停车，以防交通堵塞。网状线为黄色，线宽为40cm。外围线宽为20cm，内部网格线线宽为10cm，斜线间隔为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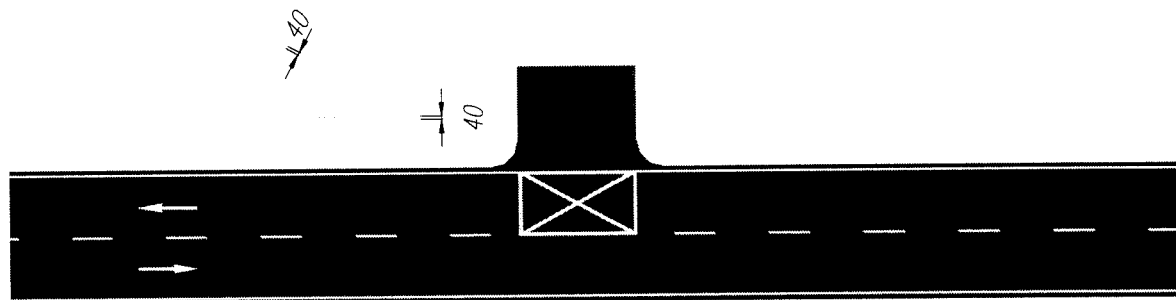


图40 网状禁止停车线 (单位: cm)

12.5.3 导流线

导流线设置在平面交叉口，规范车辆在交叉口处按规定的路线行驶，通常采用导流线来警告驾驶员不得压线或越线行驶。导流线为白色线条。标线形式主要有单实线、V型线和斜纹斑马线。导流线外围单实线、V型线的宽度为10~15cm。填充斜纹斑马线的斜率为2:1，宽度为60cm，两条标线之间的间距为1~3m。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公路交通标志图例

A.1 警告标志

A.1.1 对道路平面交叉的警告标志

警1 平交路口警告标志

平交路口警告标志，提示驾驶者前方交叉口的型式，警告驾驶者在驶近交叉口时应该谨慎、减速，注意横向相交车辆和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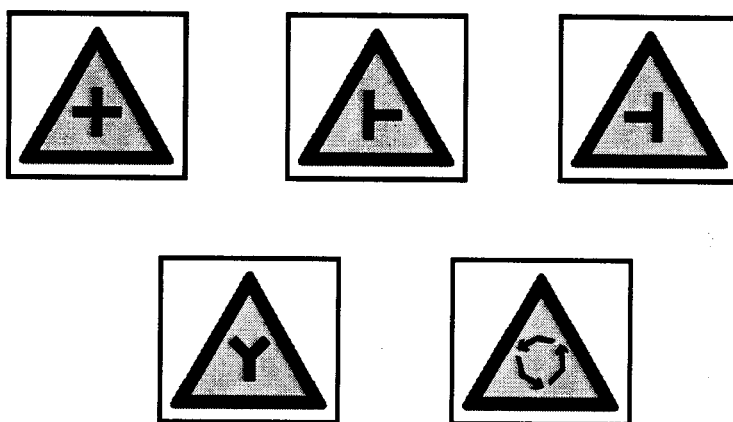


图 A.1 平交路口警告标志

警2 铁道路口警告标志

铁道路口警告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道路前方与铁路相交，需要减速、注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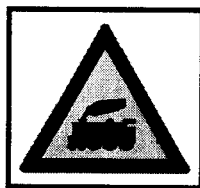


图 A.2 铁道路口警告标志

A.1.2 对道路几何条件变化的警告标志

警3 急弯路段警告标志

急弯标志向左（或向右），警告驾驶者前方是急转弯，应减速慢行，注意行车安全。



图 A.3 急弯警告标志

警4 反向弯道警告标志

反向弯道警告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前方两个相邻的反向平曲线中有一个或两个都是急弯，应减速慢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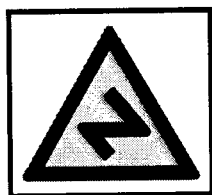


图 A.4 反向弯道

警5 连续弯路警告标志

连续弯路警告标志，提示车辆驾驶者前方是连续弯路，警告驾驶者需要减速慢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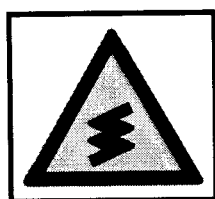


图 A.5 连续弯路

警6 慢行警告标志

慢行警告标志，警告车辆慢行，安全车速应该在30km/h 以下。



图 A.6 慢行

警7 警告标志

建议车速警告标志，表示前方道路条件不良，警告驾驶者应该减速。



图 A.7 警告标志

警8 前方无出口警告标志

前方无出口警告标志，警告前方道路没有通道出口，车辆不能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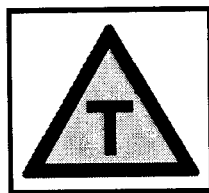


图 A.8 前方无出口警告标志

警9 陡坡警告标志

上陡坡（下陡坡）警告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特别是载货车辆驾驶者，前方即是上（下）陡坡，提醒车辆驾驶者注意换挡，并小心驾驶。



图 A. 9 陡坡警告标志

警10 连续下坡警告标志

连续下坡警告标志，提示车辆驾驶者前方是连续下坡，警告驾驶者需要减速慢行，注意煞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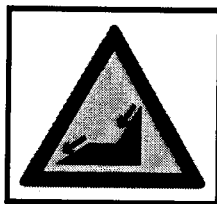


图 A. 10 连续下坡

警11 窄路警告标志

窄路标志，警告驾驶者注意前方车行道或路面狭窄，注意减速避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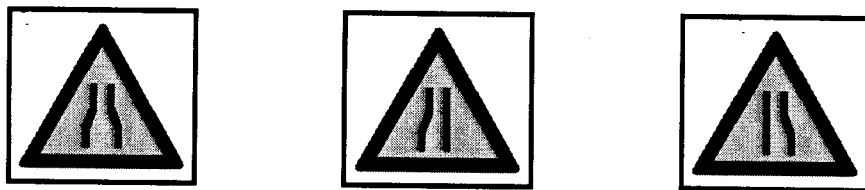


图 A. 11 窄路警告标志

警12 窄桥警告标志

窄桥标志，用以警告车辆驾驶者前方的桥面宽度较正常路段的路面宽度窄，谨慎驾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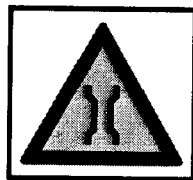


图 A. 12 窄桥

警13 前方双向交通警告标志

双向交通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前方是无分隔带的双向交通，注意会车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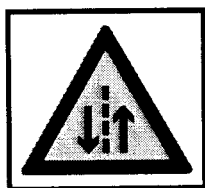


图 A.13 双向交通

警14 分流、合流警告标志

分流、合流警告标志，警告主线车辆驾驶者前方车道分流或者合流。



图 A.14 分流、合流警告标志

警15 车道结束警告标志

车道结束警告标志，警告驾驶者前方道路左侧或右侧车道数减少，外侧车道上的车辆应汇入相邻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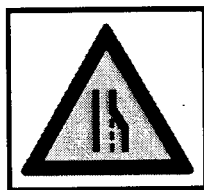


图 A.15 车道结束警告标志

A.1.3 对道路沿线危险状况的警告标志**警16 注意行人警告标志**

注意行人警告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前方有行人对穿公路，注意避让行人。



图 A.16 注意行人标志

警17 注意学校警告标志

注意学校警告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前方有沿路行进或横穿道路的儿童，应该减速慢行，注意安全。



图 A. 17 注意学校

警18 集镇村庄警告标志

集镇村庄警告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注意前方有村庄，应小心驾驶。



图 A. 18 集镇村庄警告标志

警19 路面易滑警告标志

路面易滑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前方路面易滑，警告车辆驾驶者谨慎驾驶，注意路面状况。



图 A. 19 路面易滑

警20 路面不平警告标志

路面不平警告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减速慢行，注意避让不平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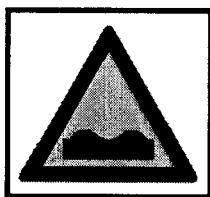


图 A. 20 路面不平

警21 软基警告标志

软基警告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注意前方道路为软基路段，谨慎驾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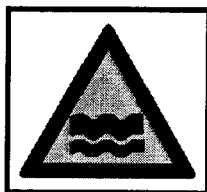


图 A. 21 注意软基

警22 注意落石警告标志

注意落石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注意前方有落石危险，谨慎驾驶。



图 A. 22 注意落石

警23 傍山险路警告标志

傍山险路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注意前方道路穿越陡峭悬崖，崇山峻岭小心驾驶。



图 A. 23 傍山险路

警24 堤坝边路警告标志

堤坝边路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注意前方为堤坝道路，谨慎驾驶。



图 A. 24 堤坝边路

警25 前方隧道警告标志

隧道警告标志，如图警27 所示，警告车辆驾驶者注意前方有隧道，小心驾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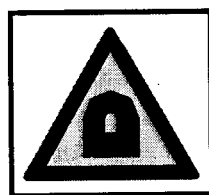


图 A. 25 隧道

警26 过水路面警告标志

过水路面警告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注意前方为过水路面（或漫水桥，应谨慎慢行）。



图 A. 26 过水路面

警27 注意横风警告标志

注意横风警告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注意前方路段有强劲的侧向风，小心驾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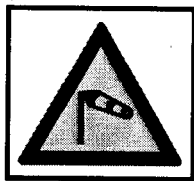


图 A. 27 注意横风

警28 注意野生动物警告标志

注意野生动物警告标志，警告驾驶者前方道路经常有野生动物横穿公路或行走在公路上，应谨慎驾驶。



图 A. 28 注意野生动物

警29 事故易发路段警告标志

事故易发路段警告标志，用以告示前方道路为事故易发路段，谨慎驾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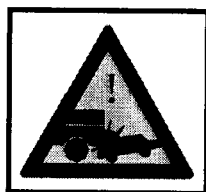


图 A. 29 事故易发路段

A. 1. 4 对道路设施的警告标志**警30 前方渡口警告标志**

前方渡口警告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注意前方为车辆渡口，谨慎驾驶。



图 A. 30 前方渡口

警31 驼峰桥警告标志

驼峰桥警告标志，警告车辆驾驶者注意前方有坡度很大的拱桥，应减速慢行，防止跳车，并注意对向来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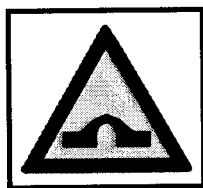


图 A. 31 驼峰桥

警32 注意前方障碍物警告标志

注意障碍物标志，警告驾驶者前方道路有障碍物，车辆应减速慢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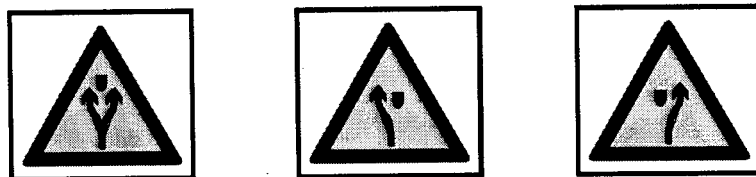


图 A. 32 注意障碍物

警33 下坡避险车道标志

下坡避险车道标志，警告驾驶者（特别是货物运输车驾驶者），前方设有避险车道，允许车辆驶入。



图 A. 33 下坡避险车道提示标志

A. 1. 5 道路施工的警告标志**警34 道路施工警告标志**

道路施工警告标志，警告驾驶者前方道路施工，车辆应减速慢行或绕道行驶。



图 A. 34 道路施工

A. 2 禁令标志**A. 2. 1 禁止类禁令标志****禁1 停标志**

停标志，表示所有车辆必须在交叉口前完全停车，在观察左右两侧交通情况确认安全后才准许进入交叉口。



图 A. 35 停标志

禁2 让行标志

让行标志，表示斜交道上车辆必须减速慢行甚至停车让行，观察相交干道上的交通流情况，在确保相交干道车辆优先和安全情况下，方可与之汇合续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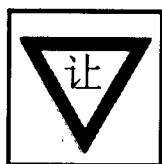


图 A. 36 让行标志

禁3 会车让行标志

会车让行标志，表示双向车流在某一个路段上只能在同一车道行驶，驾驶员必须在标志设置处会车让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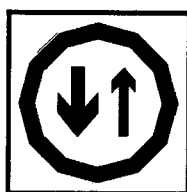


图 A. 37 会车让行标志

禁4 禁止驶入标志

禁止驶入标志，表示禁止机动车驶入某个入口或道路，只允许车辆驶出。合理使用禁止驶入标志可以避免交通冲突，降低事故率，有利于交通组织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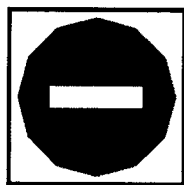


图 A. 38 禁止驶入标志

禁5禁止直行或者转弯标志

禁止直行或者转弯标志，表示禁止车辆如图形所示的直行或转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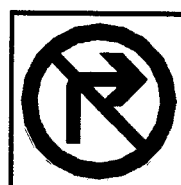


图 A. 39 禁止直行或者转弯标志

禁6 禁止调头标志

禁止调头标志，表示禁止机动车调头。



图 A. 40 禁止调头标志

禁7 禁止超车标志

禁止超车标志，表示该标志至前方解除禁止超车标志的路段内，禁止机动车超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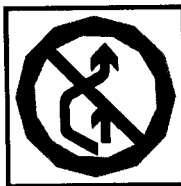


图 A. 41 禁止超车标志

禁8 解除禁止超车标志

解除禁止超车标志，表示禁止超车路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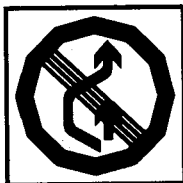


图 A. 42 解除禁止超车标志

禁9 禁止某些车辆或行人通行标志

禁止某些车辆或行人通行标志，表示禁止某些车辆或者行人通行。标志由红圈、45°斜杠和禁止的车辆种类或者行人的图案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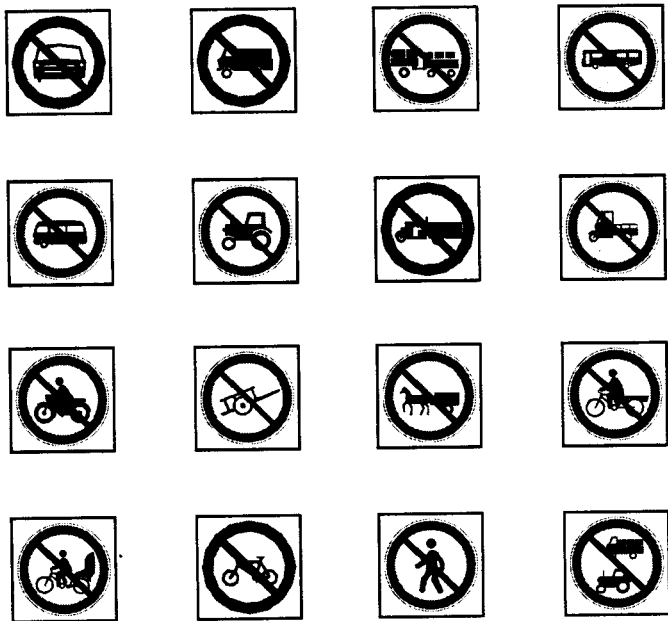


图 A. 43 禁止某些车辆或行人通行标志

禁10 禁止鸣喇叭标志

禁止鸣喇叭标志，表示禁止机动车鸣喇叭。禁止鸣喇叭的时间和范围可用辅助标志说明。



图 A. 44 禁止鸣喇叭标志

A. 2. 2 限制类禁令标志**禁11 限速标志**

限速标志，表示机动车在标志设置区域内必须保持在速度限制的范围内行驶。限速标志有最高限速和最低限速两种。



图 A. 45 限速标志

禁12 限制宽度标志

限制宽度标志，表示前方道路宽度发生变化，禁止装载宽度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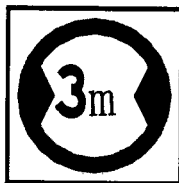


图 A. 46 限制宽度标志

禁13 限制高度标志

限制高度标志，表示前方道路高度受到限制，如隧道、桥涵等，禁止装载高度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通行。



图 A. 47 限制高度标志

禁14 限制质量标志

限制质量标志，表示禁止超限质量的车辆通行。其中具体数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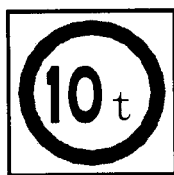


图 A. 48 限制质量标志

禁15 限制轴重标志

限制轴重标志,表示禁止轴载质量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通行,其中具体数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图 A. 49 限制轴重标志

A. 2. 3 控制类禁令标志**禁16 停车检查标志**

停车检查标志,表示所有机动车必须在标志设置地点停车接受检查。



图 A. 50 停车检查标志

禁17 禁止泊车标志

禁止泊车标志,表示禁止一切车辆临时或长时间在标志设置处或路段停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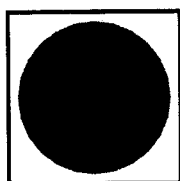


图 A. 51 禁止泊车标志

A. 3 指示标志**示1靠左侧(或右侧)道路行驶标志**

靠左侧(或靠右侧)道路行驶标志,表示车辆必须靠左侧(或右侧)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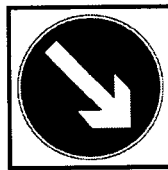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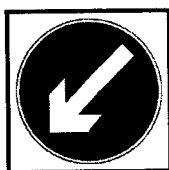


图 A. 52 靠左侧(或右侧)道路行驶

示2 允许调头标志

允许调头标志，表示在此交叉口或调头位置允许机动车调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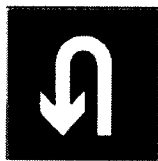


图 A. 53 允许调头

示3 环岛行驶标志

环岛行驶标志，表示环岛内只准车辆靠右反时针方向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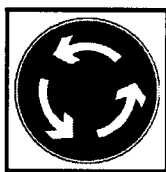


图 A. 54 环岛行驶

示4 立交行驶路线标志

立交行驶路线标志，表示车辆在立交处的直行、左转弯或右转弯行驶的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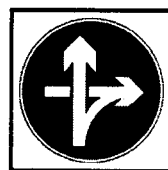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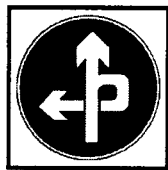


图 A. 55 立交行驶路线

示5 鸣喇叭标志

鸣喇叭标志，表示机动车行至该标志处必须鸣喇叭。用于提醒对向行驶的司机，有车迎面驶来，应该靠一侧行驶，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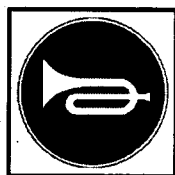


图 A. 56 鸣喇叭

A. 4 指路标志

A. 4. 1 普通公路平面交叉口指路标志

路1 图形指路标志

在平面交叉口前设置，提供含目的地、方向、公路名称、交叉口形状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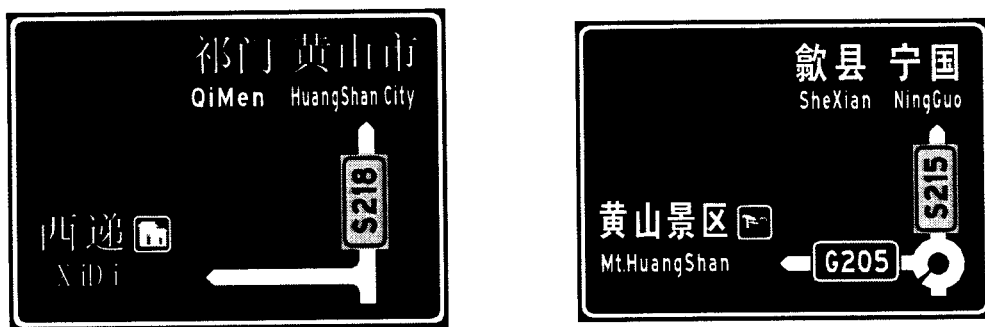


图 A.57 图形指路

路2 简易指路标志

在平面交叉口前设置，一般只含地点名、方向等简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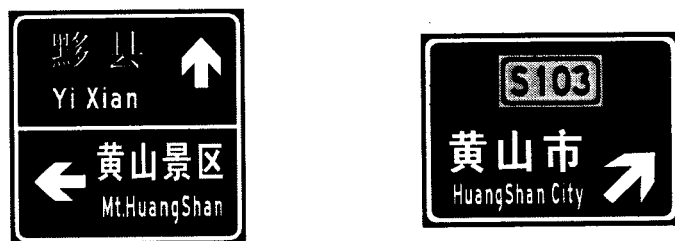


图 A.58 简易指路

路3 地点距离标志

地点距离标志，设置在平面交叉口后，用于预告公路前方所要经过的重要城镇、立交、城市名和距离。标志一般有3行地名、距离信息，地名应由近而远从上而下地排列。



图 A.59 地点距离

路4 国省道编号标志

国道编号，用以指示国道、省道的名称，标志为长方形，国道编号为红底白边白字。省道编号，用以指示省道的名称，标志为长方形，省道编号为黄底黑边黑字。



图 A.60 国省道编号

路5 地点名标志

地点名标志，用于指示沿线所经过的市、县（市）、乡镇等地名。



图 A.61 地点名

路6 行政区境界标志

行政区境界标志，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会城市、地（市）、县（市）的行政区划分界。



图 A.62 行政区境界

路7 避车道标志

避车道标志，用于指引前方避让对向来车之处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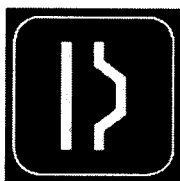


图 A.63 避车道

A.4.2 高速公路指路标志**路8 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

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设置在与高速公路入口匝道直接相连接的道路上，指示高速公路入口与标志所放置地点的距离，预告高速公路的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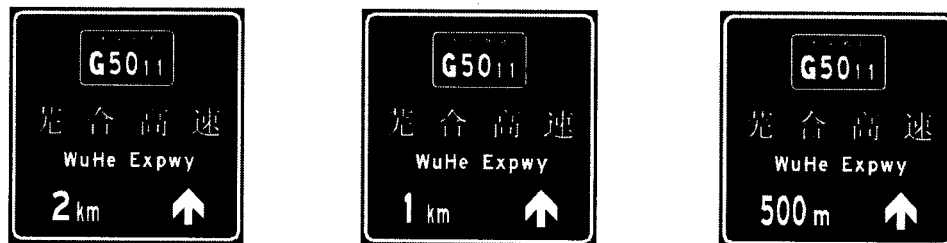


图 A.64 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

路9 高速公路入口标志

高速公路入口标志，用于指示高速公路入口。



图 A. 65 高速公路入口标志

路10 高速公路出口预告标志

高速公路出口预告标志，放置在高速公路上，指示高速公路出口与标志所放置地点的距离，预告高速公路的出口。



图 A. 66 高速公路出口预告标志

路11 高速公路出口标志

高速公路出口标志，用于指示高速公路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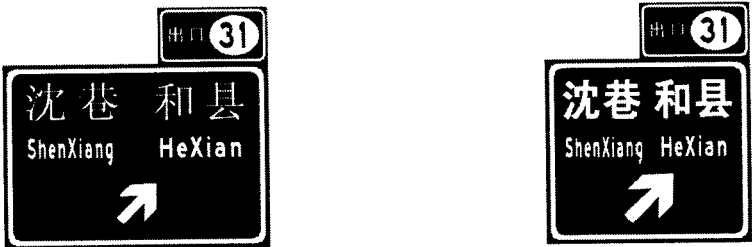


图 A. 67 高速公路出口标志

路12 下一出口预告标志

下一出口预告标志，指示高速公路的下一出口距离。



图 A. 68 下一出口预告标志

路13 高速公路直行车道标志

高速公路直行车道标志，用于指示去某个方向的车辆在本车道上行驶。



图 A. 69 高速公路直行车道标志

路14 高速公路终点预告标志

高速公路终点预告标志，分为高速公路终点提示标志与终点预告标志，表明高速公路即将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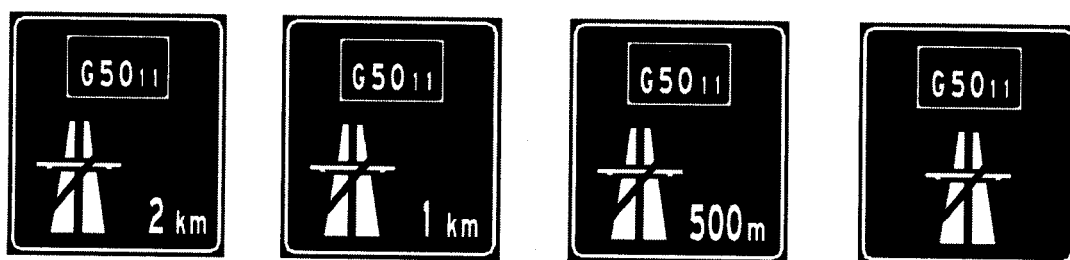


图 A. 70 高速公路终点预告标志

路15 地点距离标志

地点距离标志，用于预告高速公路前方所要经过的重要城镇、立交、城市名和相关距离。



图 A. 71 地点距离标志

路16 行政境界标志

行政境界标志，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会市、地（市）、县（市）的行政区划分界。



图 A. 72 行政境界标志

路17 收费站预告标志

收费站预告标志，用于指示高速公路收费站距离。



图 A. 73 收费站预告标志

路18 收费站标志
收费站标志，用于指示高速公路收费站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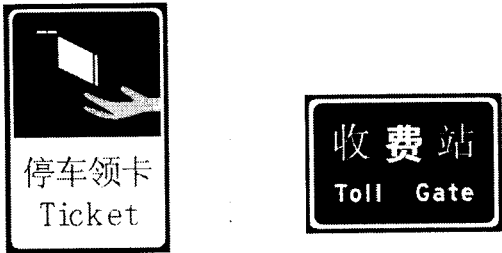


图 A. 74 收费站标志

路19 超载、超限检测站标志
超载、超限检查站标志，用于指示高速公路超载、超限检查站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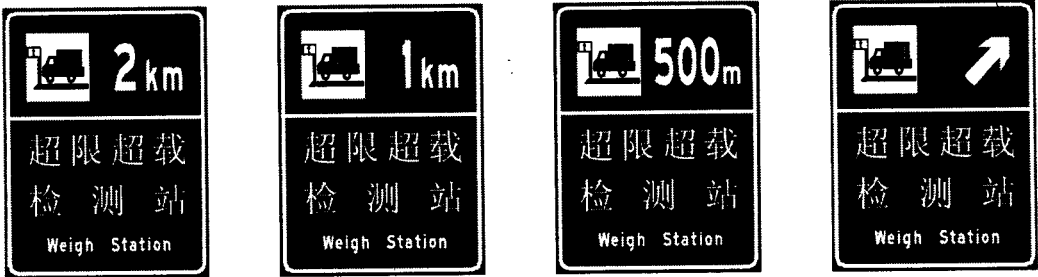


图 A. 75 超载、超限检测站标志

路20 紧急停车带标志
紧急停车带标志，用于指示紧急停车带的位置。紧急停车带标志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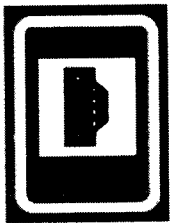


图 A. 76 紧急停车带标志

路21 爬坡车道标志
爬坡车道标志，用以指示最右侧车道为慢速车辆爬坡专用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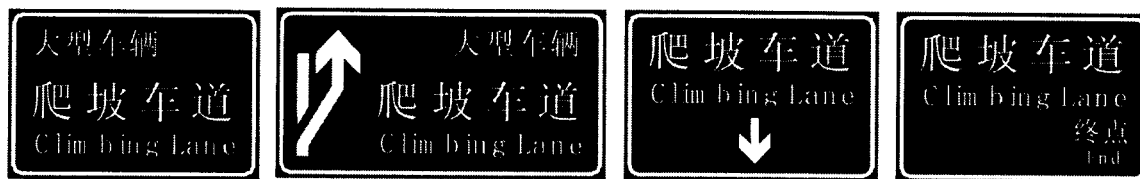


图 A.77 爬坡车道标志

A.5 交通服务信息标志

服1 停车场标志

停车场标志，指引沿线的停车场。



图 A.78 停车场

服2 飞机场标志

飞机场标志，指示飞机场的方向和位置。



图 A.79 飞机场

服3 汽车站

汽车站标志，指示汽车站的位置。



图 A.80 汽车站

服4 火车站

火车站标志，指示火车交通站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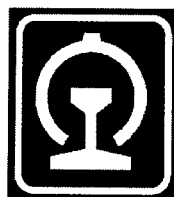


图 A.81 火车站

服5 渡口

渡口标志，如服7所示，指示汽车渡口的位罝。



图 A. 82 渡口

服6 加油站

加油站标志，指示加油站位罝的信息。



图 A. 83 加油站

服7 汽修

汽修标志，表示汽车修理服务。



图 A. 84 汽修

服8 餐饮

餐饮标志，指示餐饮区的位罝信息。



图 A. 85 餐饮

服9 住宿

住宿标志，指示旅馆的位罝。



图 A. 86 住宿

服10 急救

急救标志，指示医疗急救站的位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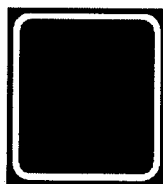


图 A. 87 急救

服11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标志，指示公共厕所的位置。



图 A. 88 公共厕所

服12 服务区预告标志

服务区预告标志，指示前方最近服务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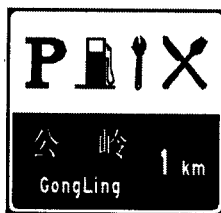


图 A. 89 服务区预告标志

服13 服务区入口标志

服务区入口标志，指示前方最近服务区的入口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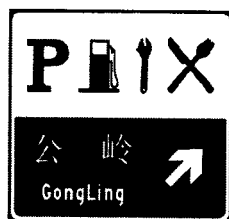


图 A. 90 服务区入口标志

服14 服务区连续预告标志

服务区连续预告标志，对前方2个以上服务区进行预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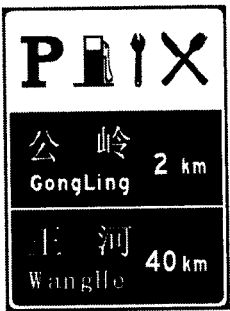


图 A.91 服务区连续预告标志

服15 道路交通信息标志

道路交通信息标志，用以相关服务信息。



图 A.92 道路交通信息标志

A.6 旅游标志

旅1 旅游预告标志

旅游预告标志，为出行者提供旅游景区的信息。



图 A.93 旅游预告标志

旅2 旅游指引标志

旅游指引标志，主要是指引导出行者进入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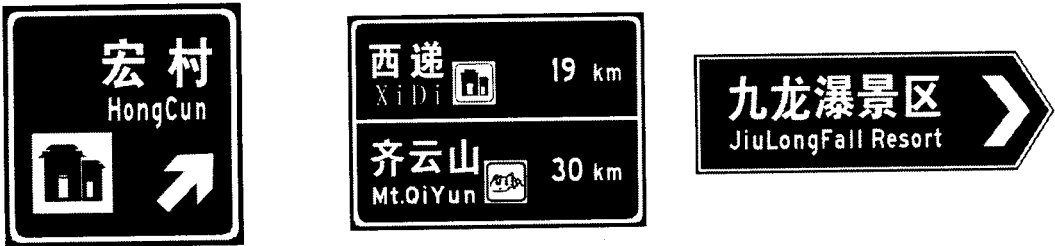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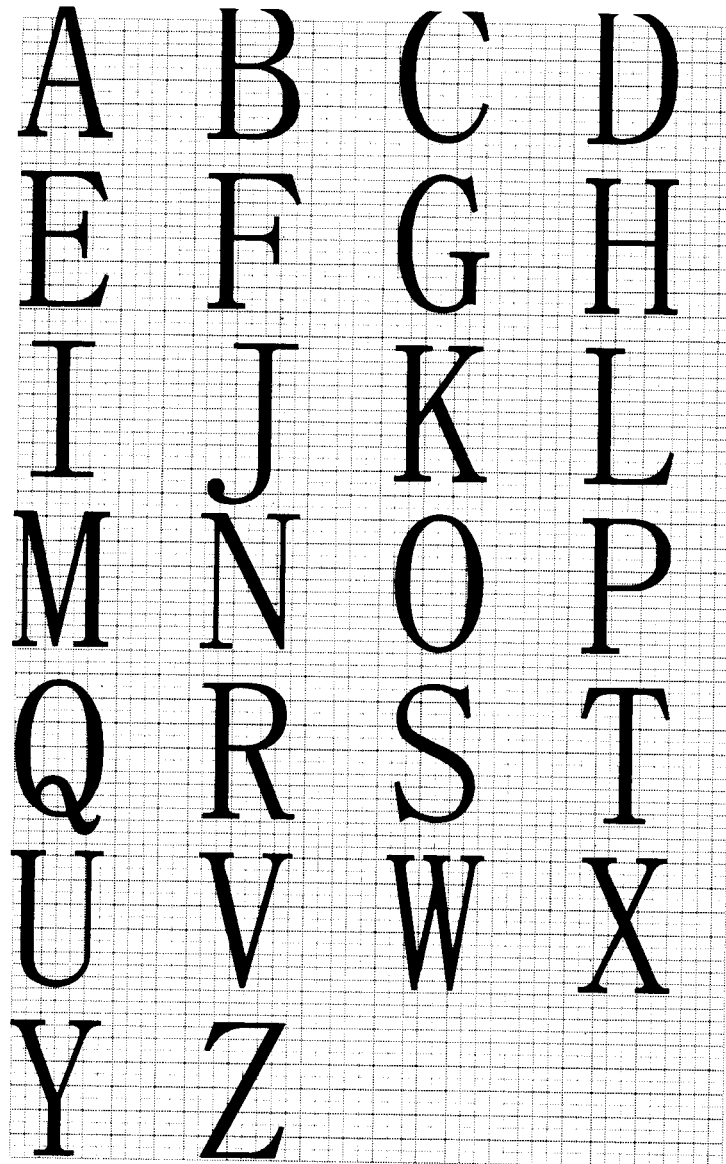


图 A.94 旅游指引标志

附 录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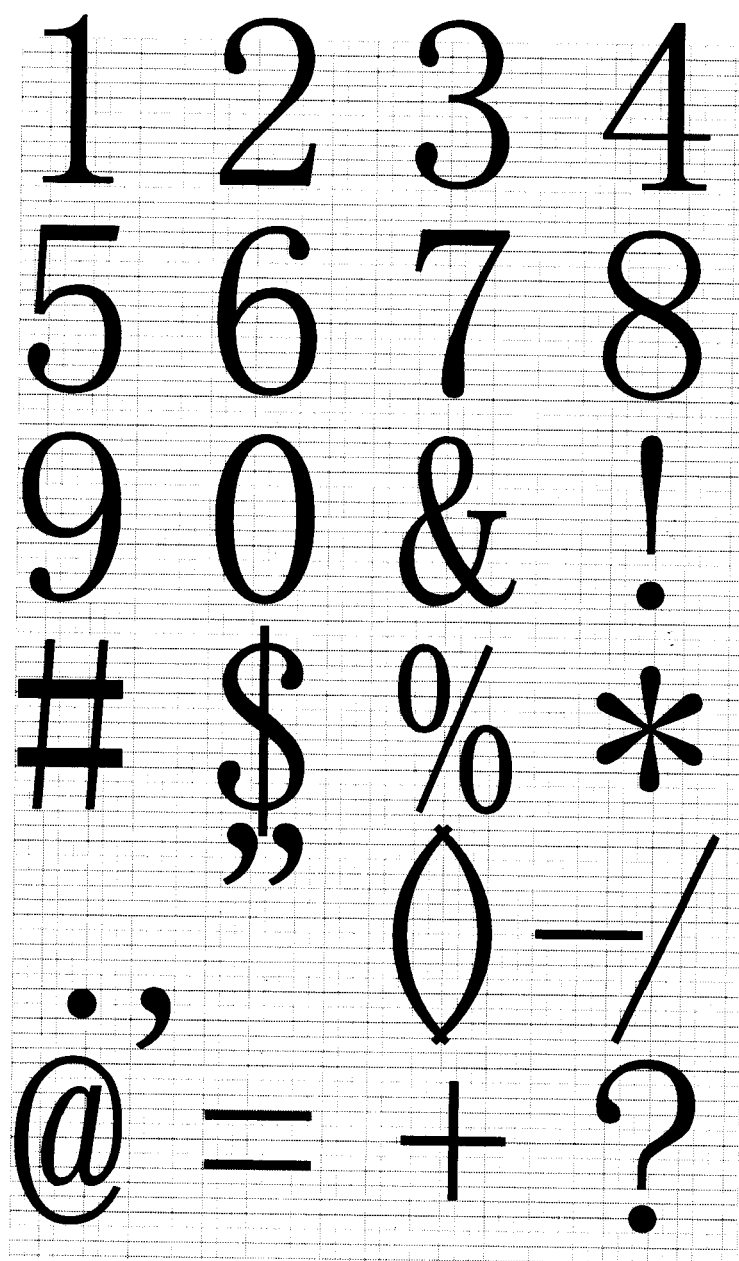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用拉丁字大、小写字母示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用阿拉伯数字示例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用汉字示例

减 速

九 华 山

隧 道

省
界

合
肥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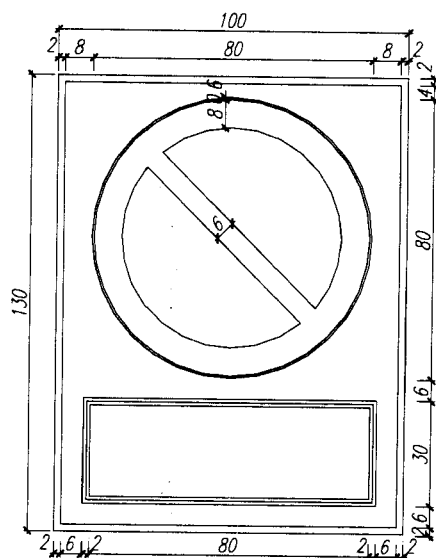
交通标志制作图示例 ($40\text{km/h} \leq \text{设计速度} \leq 70\text{km/h}$)

图 E.1 组合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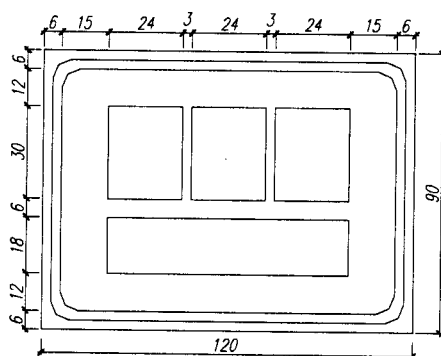


图 E.2 地点名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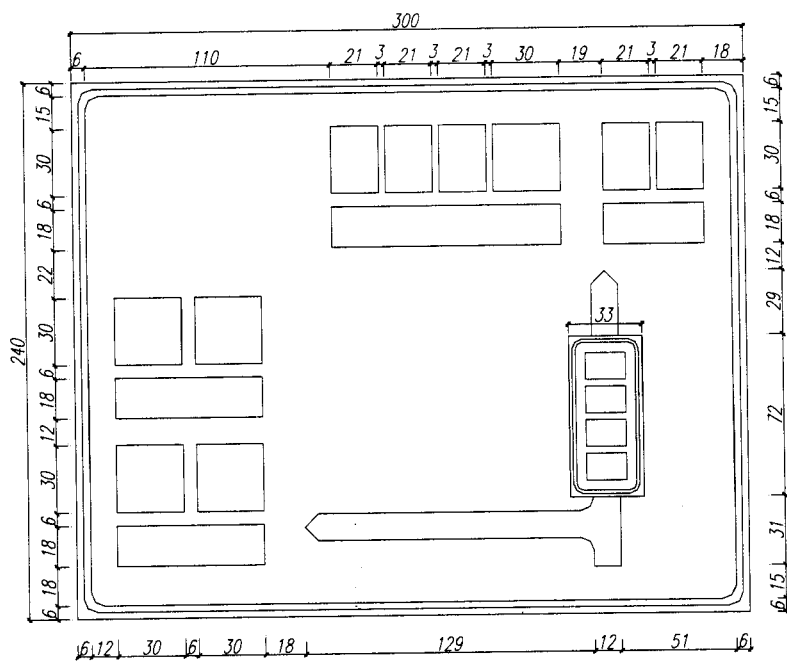


图 E.3 图形指路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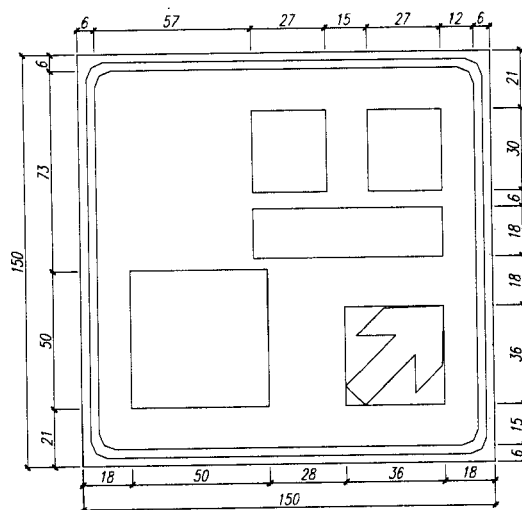


图 E.4 旅游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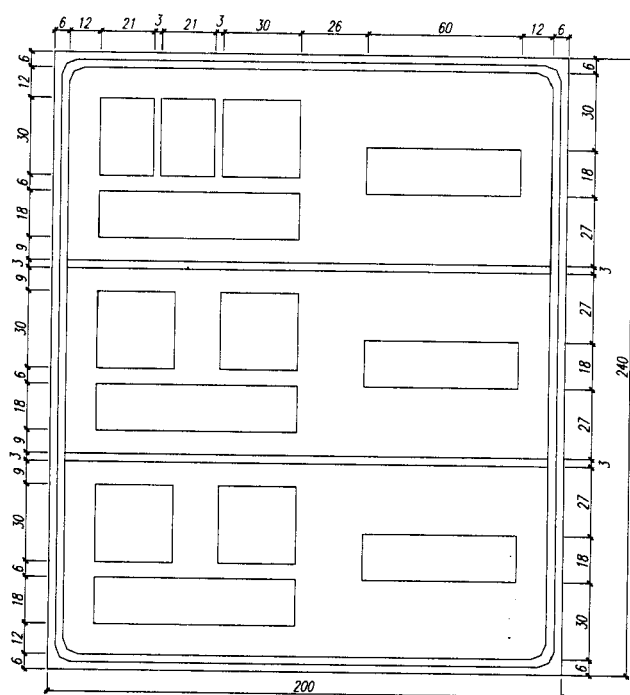


图 E.5 地点距离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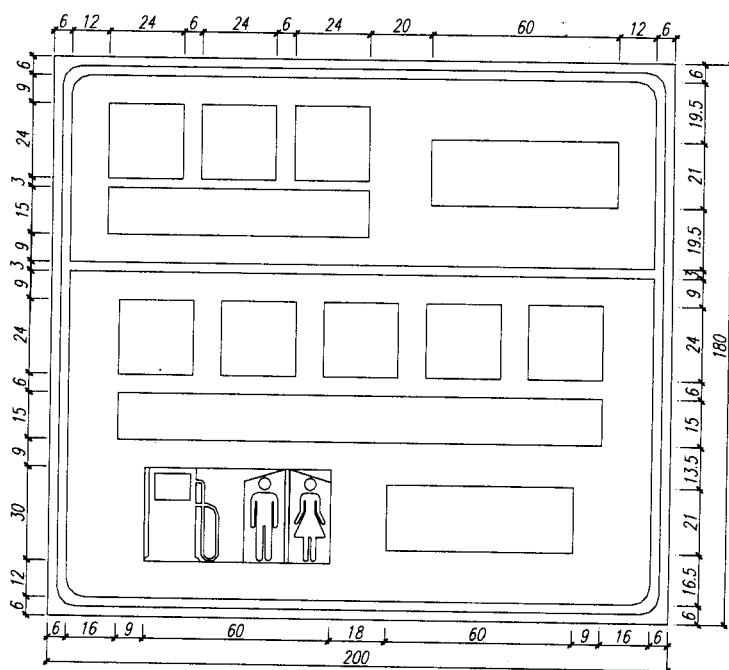


图 E.6 服务标志